



2023年 信托业报告

毕马威中国

—

2023年7月



目录

一、信托行业发展回顾	4
二、监管沿革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10
(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标志着资管行业进入统一监管时代	11
(二)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分类	13
(三)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规范并细化了信托产品会计核算	15
三、信托公司热点问题分析	16
(一) 信托公司标品信托业务转型趋势及特点	16
(二) 从高增速到高质量： 信托公司家族信托业务的转型与加速	21
(三) 家族信托的税务分析	28
(四) 保险金信托现状及发展特点	31
(五) 信托业务净值化及风险管理	38
(六) 信托业反洗钱合规履职的挑战与应对	41
(七)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及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48
四、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展望	54
(一) 我国信托行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54
(二) 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六大突围方向	55
(三) 总结	58

01

信托行业发展回顾



李砾 Raymond Li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龚凯 Kevin Gong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胡东方 Oriental Hu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从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我国信托行业已有超过40年的发展历史。从行业整体发展的角度，可以将信托行业发展历程划分为4个阶段。

(一)

粗犷发展阶段：

在2001年《信托法》、2002年《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之前，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约束，行业发展定位模糊并存在功能错位，许多信托公司盲目扩张，管理混乱，信托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和路径不清晰。自1982年至1999年，在经历了五次行业清理整顿后，仅保留了少数规模较大、效益好、管理严格、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信托公司，信托行业开始回归本源，与银行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的运营模式，奠定了信托行业的基础。

(二)

制度规范阶段：

2001年《信托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真正意义的信托制度，2007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新一法两规”的颁布，标志着信托业在信托关系、信托机构和信托业务等方面建立了统一规范，我国信托活动的法律框架基本确立。信托公司开始不同业务类型的探索和尝试，除传统的贷款信托外，陆续出现了投资型信托产品、管理型信托产品及公益信托产品等。这一阶段，信托公司资金来源和募集渠道受制于自身的资本实力有限，虽然实体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但信托规模并未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信托行业经历洗牌，在监管要求充实资本、加强内部管理和实行分业经营后，部分无法持续经营的信托公司被停业整顿、关闭或撤销，一批符合监管要求，达到资质准入门槛的信托公司重新登记获得信托牌照。

(三)

快速发展阶段：

2008年政府出台四万亿元的刺激政策并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市场注入大量的流动性资金，直接促使2008年末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大关，2009年信托行业自营资产总额首次超过千亿，信托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2万亿。2010年经济增速过快，宏观经济政策收紧，规避监管限制的银信合作业务开始快速发展，同时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处于上升周期，融资性信托业务也快速增长。直到2012年，信托行业在管理资产规模上首次超过保险业，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2013年后，宏观经济下行、往期信托产品所积累的兑付压力、利率市场化以及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给信托业发展带来压力，信托公司开始由攻转守，放缓了发展脚步。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3年至2017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自2013年以后，信托资产规模增速开始下降，信托资产规模仍然维持较快的增长幅度并于2017年达到历史峰值，同时，业务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单一资金信托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集合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占比上升，信托资金来源向均衡化和多样化方向发展。2017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建立，进一步促进了信托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

转型调整阶段：

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发布，监管明确要求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适用统一的标准，目的是去嵌套、去通道、破刚兑，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资管行业面临变革。信托行业自2020年开始严格执行“两压一降”政策，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降低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加大开展表内表外风险资产的处置工作，多家高风险信托公司被重整或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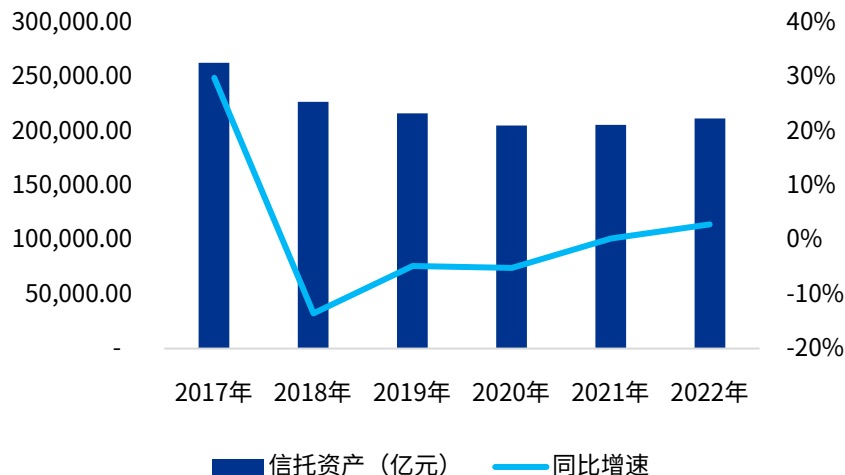
在上述业务转型背景下，信托行业自2017年以来呈现了如下发展特点：



**信托规模先降后升，资金来源结构逐渐优化，
主动管理能力逐渐增强**

在监管趋严背景下，信托资产总规模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逐年降低，截至2020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04,890.37亿元¹，较2017年下降21.93%。这种下行趋势在2021年迎来了转折，信托管理规模开始止跌回升，2021年和2022年的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加597.54亿元和5,893.44亿元，涨幅分别为0.29%和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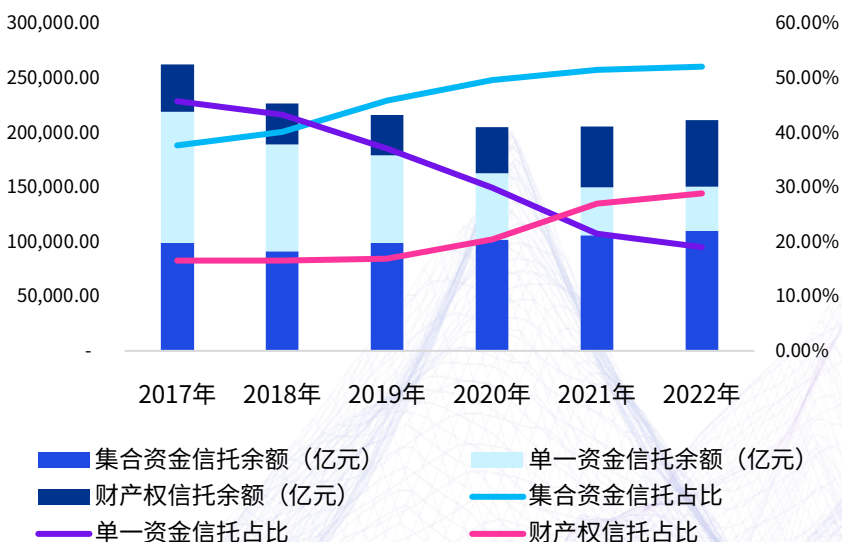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2022年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年度)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从资金来源看，与2017年相比，信托行业资金来源结构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以通道类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降幅明显，集合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占比持续上升。截至2022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规模较2017年降幅达66.48%，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占比也由2017年的45.73%降至19.03%。集合资金信托自2019年以来始终在三大信托资金来源中占据主导力量，财产权信托规模持续上升，在2021年超越单一资金信托成为规模占比第二的信托资金来源类型。信托“通道”业务的单一资金信托规模的持续下降说明了信托业按照监管要求“去通道”取得实质性效果。

图2 2017年-2022年信托资产按来源分类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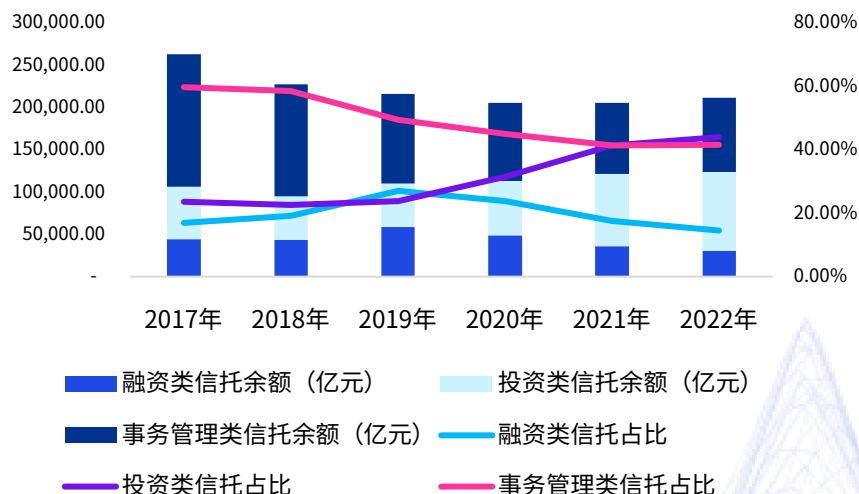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¹ 本文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从资产功能分类看，融资类及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呈下降趋势，作为信托业重点转型领域的主动管理类投资类信托占比增加，2022年末主动管理类投资类信托规模增加至92,844.56亿元，规模占比43.92%，与2017年相比规模增长50.47%，规模占比增加20.41%，主动管理类投资类信托成为信托行业的主要业务，符合监管政策要求。2022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87,777.35亿元，规模占比41.53%，与2017年相比规模下降68,688.20亿元，降幅达43.90%。这表明信托公司在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努力压降通道类业务，优化资金来源结构，着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图3 2017年-2022年信托资产按功能分类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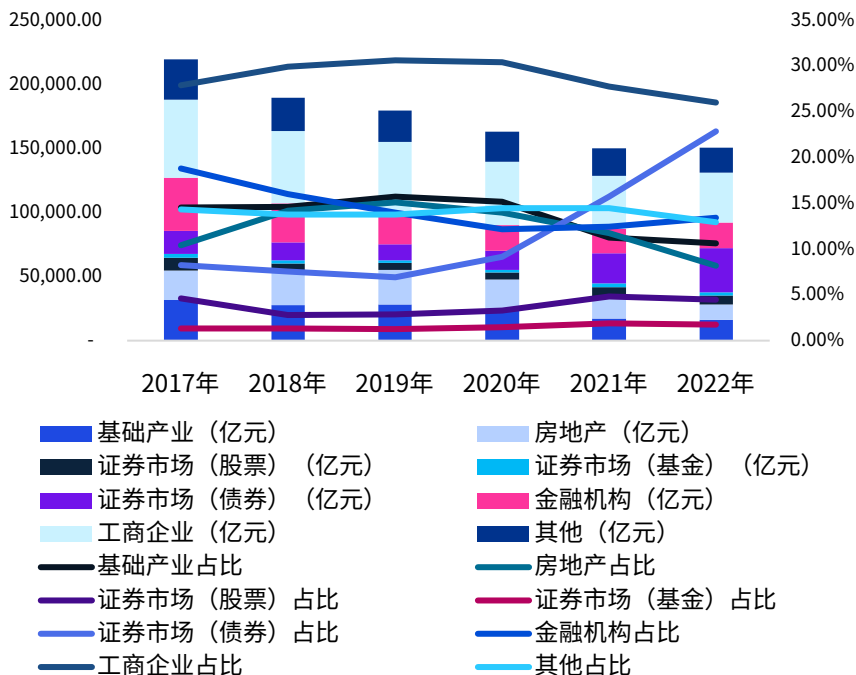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信托发挥核心价值，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从资金投向看，2018年以来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的余额占比在所有投向中稳居第一，信托行业始终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持。2020年以来，受向标品业务转型、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影响，信托资金投向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提高，截至2022年末，证券市场信托资金的占比由2017年的14.15%提升至28.99%，在所有投向中排名第二。受地方债务风险暴露、规范房地产市场等政策的影响，资金信托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的整体占比自2018年逐年下降，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资管新规对通道业务的压降导致资金信托投向金融机构的占比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持续下降，直到2021年后，在向标品业务转型的监管趋势下，投向金融机构的信托资金才开始稳步增长。

图4 2017年-2022年按资金投向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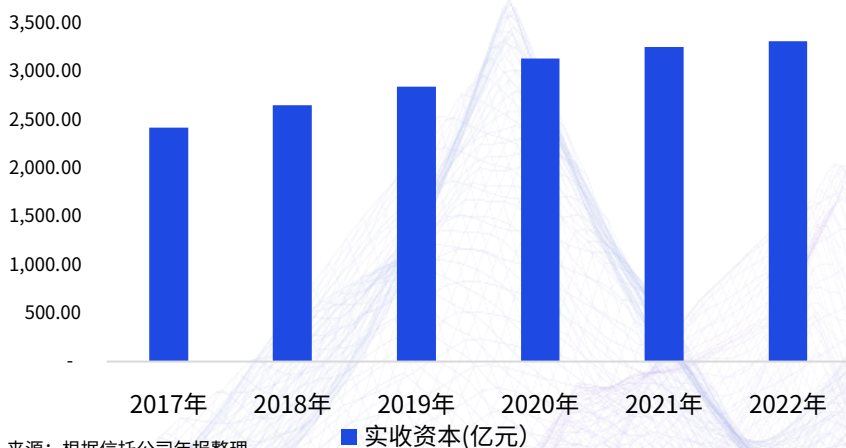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资本实力总体稳定，风险应对能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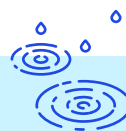
从所有者权益看，在信托资产规模下降的同时，实收资本仍保持一定的涨幅，在2020年就有12家信托公司相继增资扩股，增资总额达266.48亿元，2021年及2022年分别有10家及8家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总额分别为127.41亿元和59.66亿元。另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已披露的60家信托公司年报显示，2022年实收资本规模10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信托公司共计10家，50亿元至100亿元的信托公司共计14家，10亿元至50亿元的信托公司共计33家，10亿元以下的信托公司仅3家。雄厚的资本实力不仅有利于信托公司业务开拓，而且有利于增强信托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

图5 2017年-2022年信托公司实收资本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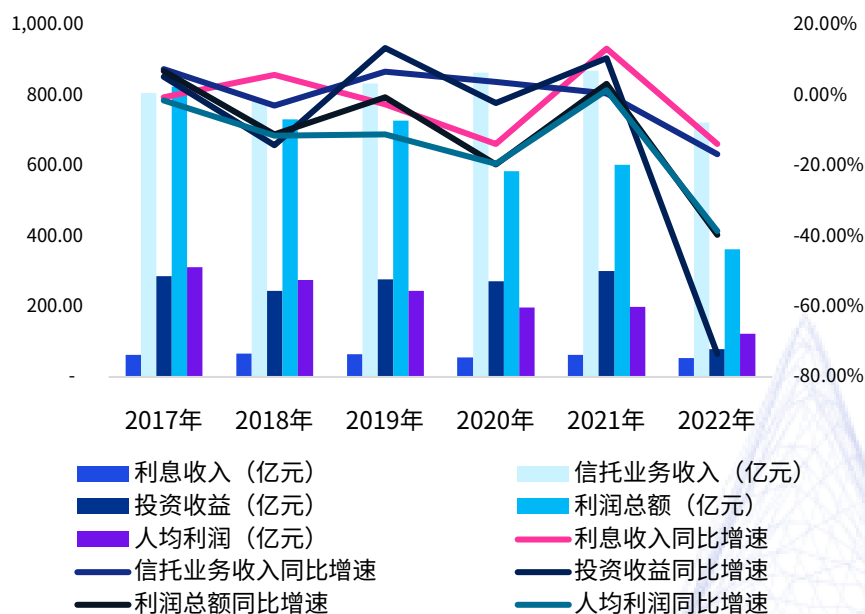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营业收入显著下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从经营收入看，信托行业重现2015年以前大幅增长的趋势较为困难，2022年信托行业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人均利润较2021年相比分别下降30.46%、39.76%、38.69%，信托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其中，投资收益受2022年股市、债市波动影响降幅达73.52%。利息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下降13.96%、16.81%。

图6 2017年-2022年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人均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扎根信托本源，财富管理业务迅速发展



近年来各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多家信托公司积极承担起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配合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降低费率、减少收费、利息延期或减免等方式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推进实体经济复苏。同时，财富管理信托在信托“回归本源”趋势下迅速发展，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服务信托亦成为信托公司转型的重点方向之一。2023年3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分类通知》”）发布，是对信托行业定位的再次明确，对信托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向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02

监管沿革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李砾 Raymond Li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龚凯 Kevin Gong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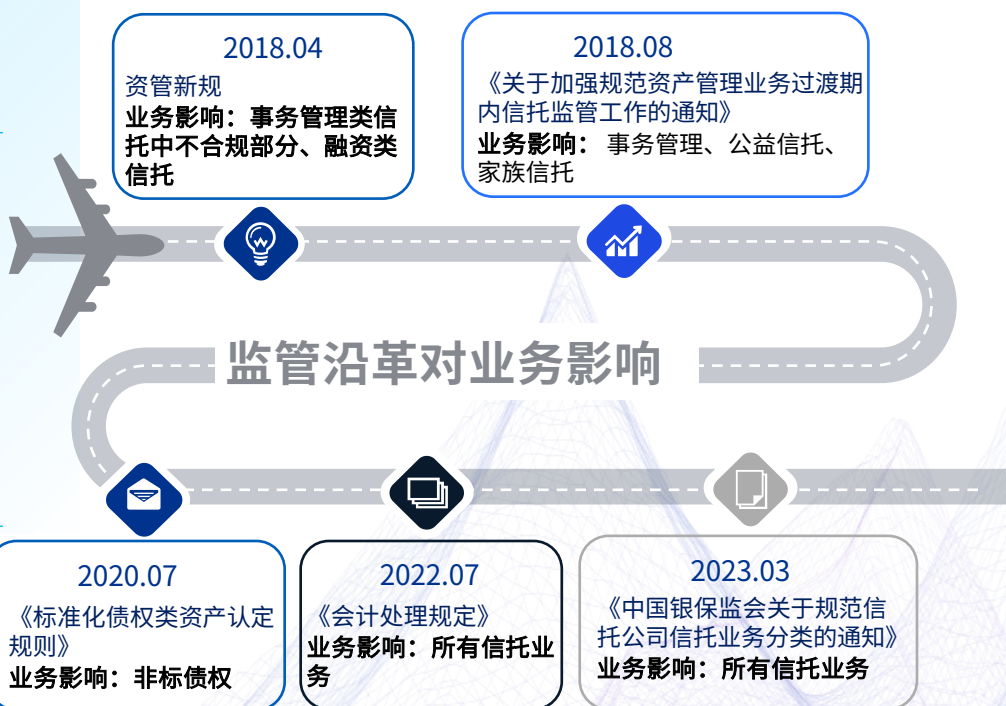


胡东方 Oriental Hu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信托行业发展经历了以融资类业务为主的横向发展向融资类和资产管理类业务并重的纵向发展转变，传统的信托模式下信托业务主要发挥私募投行功能，业务结构是产品化、刚兑化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这种发展模式弥补了当时融资金融体系的不足并契合了金融创新的需求，具有客观的市场基础和政策空间，但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隐患，注定不可持续。

2018年以来，资管新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等一系列监管细则的出台标志着中国资管行业进入统一监管时代，资管新规统一了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使得各类金融机构同场竞技，正面竞争，对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产生了积极影响。2023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分类通知》标志着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信托业回归信托本源、推动净值化转型发展是大势所趋。

图7 监管沿革对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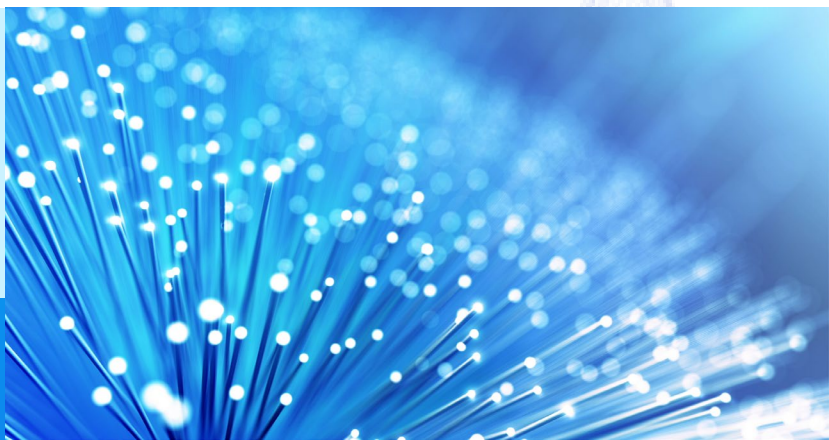
(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标志着资管行业进入统一监管时代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标志着新的监管框架形成。随着资管新规的逐渐落地实施，对信托行业的影响逐渐显著。资管新规重点关注了刚性兑付、产品分级、多层嵌套、关联交易等资管行业焦点问题，介绍了资管产品的投资、信息披露及风险隔离措施。对信托行业而言，在总体趋严的监管趋势下，监管机构通过各项措施，疏堵结合、有扶有控地引导信托机构回归本源，引导信托合理定位——去嵌套、去杠杆、去通道和去刚兑，让信托回归“服务实体”、“回归本源”及“转型创新”方向，要求信托公司以主动管理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从业务结构、盈利模式、内部支撑体系等多方面进行调整或升级。此外，资管新规对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以及符合监管要求、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的事务管理类信托表达了支持，对整个信托行业的业务结构产生全方位的深远影响。

对于信托不同业务 板块而言：

去通道业务：资管新规取消了多层嵌套、穿透监管、杠杆约束，要求杠杆套利型通道业务减少，投资范围、资金来源等穿透检查不合格的退出。对于发行的分级产品应实现自主管理，不能委托给劣后级的委托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提供保本保收益的安排，资本市场的相关配资业务减少。受资管新规影响，2018年至2022年单一资金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规模都呈现了逐渐下降趋势，“去通道”效果显著。

非标债权及标品信托：信托公司的非标债权业务，特别是直接贷款，是信托相较银行理财子等其他机构的绝对优势所在，总体来说，资管新规对非标债权的投资进行了严格限制，规定了非标投资的比例和投资者门槛，限制了非标债权业务发展。资管新规要求信托公司打破刚兑，推动信托公司加强主动管理职能，回归信托本源，标品信托发展成为信托未来的发展方向。标品投资类业务对于人员、系统、管理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托公司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尚不明显，信托公司需要后起直追、弥补劣势、向前发展。



其他业务：资管新规明确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养老金产品、慈善信托、家族信托等其他业务不在资管新规范围内，近年来信托其他不同业务类型规模均有较大的幅度增长，根据资产证券化分析网(CNABS) 数据显示，2022年，信托公司作为直接发行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发行规模为8,234.20亿元，发行数量为540只，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显著。另外，根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登”）统计，自2016年《慈善法》颁布后，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累计慈善信托设立1,184单，备案财产总规模51.66亿元，慈善信托在助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1月，新增保险金信托规模89.74亿元，环比增长67.05%，规模为近11个月新高。截至2022年9月，中国家族信托业务总规模已达4,700亿元。资管新规后部分限制的业务倒逼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慈善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模式可以辅助信托在发挥社会效益上起到更大的作用。

此外，在信托整体运营管理层面，资管新规要求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完善投资比例、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打破刚性兑付，实行净值化管理，要求产品净值应定期核算，提高净值披露的透明度；合格投资门槛的提高也增加了信托公司销售压力及运营门槛，对信托产品信息披露和尽职要求等环节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规范和要求。信托公司需加大系统建设、风险控制、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分类

在信托加速转型的背景下，于2023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了《分类通知》，《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三大类，共覆盖25个业务品种。《分类通知》强调信托公司在回归受托人定位的基础上，要求信托公司逐步压降贷款等非标准化融资规模，倡导发展债券、股票等直接投融资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独特功能和制度优势，开展服务属性较强的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分类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并设置了3年过渡期，要求信托公司应对各项存续业务全面梳理，制定计划，有序整改，待整改业务规模应当严格控制在2022年12月31日存量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

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业务开展明确“五不得”：《分类通知》就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方面，要求信托公司应当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不得以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不得以信托业务形式开展为融资方服务的私募投行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通道业务和资金池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坚决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信托业务。

“资产服务信托” 强调信托受托服务属性：资产服务信托是为委托人量身定制的受托服务，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适用资管新规。资产服务信托又按照服务具体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等5小类，共19个业务品种。资产服务信托列在《分类通知》首位，强调信托的服务属性，表明监管层鼓励信托公司做大做强服务信托业务，推动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

“资产管理信托” 强调信托资产管理能力：资产管理信托是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属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适用资管新规；《分类通知》将资产管理信托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共4个业务品种。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要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期限错配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实行净值化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坚持打破刚兑，在卖者尽责基础上实现买者自负，主动防控影子银行风险。

“公益/慈善信托” 体现信托社会责任价值：公益/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不适用资管新规。公益慈善信托按照信托目的，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共2个业务品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因此，公益/慈善信托符合我国当前私人财富高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等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信托虽兼具金融与服务属性的优势，但从具体制度及政策层面上需要有效引导。

在信托业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分类通知》厘清了信托业务的边界，信托私募投行功能逐渐淡化，信托的资产管理功能、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登上历史舞台，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指明了具体方向，《分类通知》对于促进各类信托业务规范发展，引领信托业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有效创新，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加快业务健康、有序转型有积极意义。

(三)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规范并细化了信托产品会计核算

2022年6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处理规定》，《会计处理规定》配合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的指导，推动资管产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规范了信托产品核算要求，提升了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的决策需求，助力信托行业的健康发展。

《会计处理规定》在以下方面对信托产品的会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

统一资管产品的特殊性规范：一是明确资管产品具有有限寿命本身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二是豁免现金流量表编制要求；三是允许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但对封闭式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的条件做出更强约束；四是增加“应收申购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等科目和相关报表项目，允许资管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损益平准金”等会计科目。

强调了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会计处理规定》强调了需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目前信托公司会计核算实务中，不少信托公司以收付实现制核算收入和费用，即在信托产品收到利息时确认收入，支付信托报酬和其他管理费用时确认费用。《会计处理规定》会督促信托公司遵守权责发生制确认原则，防止管理人通过相关费用计提时间点的差异来对产品净值做微调。

强调了估值技术的一致性，防范估值对净值的干预：《会计处理规定》强调了资管产品金融资产估值技术的一致性，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金融资产的估值管理，确保所采用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适当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可靠性，不得随意变更同一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同一机构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贯性，杜绝管理人通过估值技术调整净值。

明确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为真实公允反映资管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增强资管产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会计处理规定》明确提出需按照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投资者赎回份额时扣收、基于约定期间的产品业绩收取的管理人报酬，并非对管理人的利润分配，而是对管理人提供服务的补偿，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期间损益。《会计处理规定》明确了部分信托产品不得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这也督促信托公司对存在业绩报酬条款的产品进行梳理，考虑是否需比照《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业绩报酬计提的制度、估值流程、系统等方面进行更新。

《会计处理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提升信托产品会计核算的质量，并对信托产品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促进信托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发展。

03

信托公司热点问题分析

(一)

信托公司标品信托业务转型趋势及特点



李砾 Raymond Li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龚凯 Kevin Gong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胡东方 Oriental Hu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被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标品信托作为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标品信托即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公开市场发行交易的金融资产的信托业务。公开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中信登标准化信托产品发行交易系统和其他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公开交易场所。标品信托的底层投资标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等，具有标准化、可等分、可公开交易的特点。标品信托一般具有净值化管理、期限较为灵活、产品流动性较好和信息透明度较高等特点。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发展现金管理类业务、TOT/FOF业务(信托中的信托/基金中的基金)和以股票及债券为主的自主投资业务是标品信托三大主流发展方向。

1. 现金管理类业务

现金管理类业务是信托公司固收业务的主要发力点，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大部分信托公司已开展证券信托业务，其具体业务流程可以参照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等标准机构运作。现金管理类业务具有相对较高的信息技术门槛，对信托公司的科技能力、研究能力、投资能力、配置能力和管理能力等都提出考验。

2. TOT/FOF业务

TOT/FOF业务是大部分信托公司依托过去的阳光私募事务管理的业务经验，转型主动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首选。信托公司通过设置大类资产配置方案、遴选优质子基金并建立基金评价体系、对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收取产品管理费和超额分成。



3. 股票及债券为主的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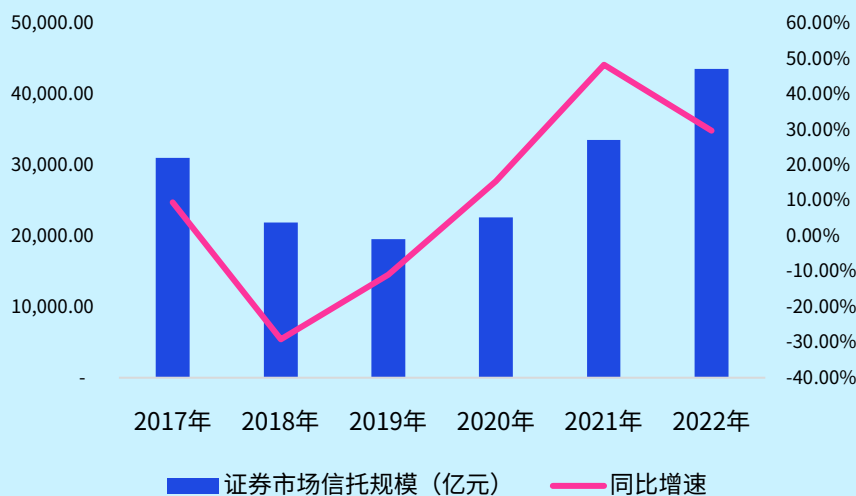
以股票及债券为主的自主投资型业务门槛相对较高，对投资人才和投研体系的要求非常高。信托机构由于普遍缺乏二级市场投资基础，需要强大的战略决心、加大运营和科技资源投入，促进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创新，才能促进业务不断壮大发展。

近年来，信托行业标品信托业务发展呈现了如下特点：

标品信托规模逐渐增加，头部效应明显

自2018年以来，受资管新规引导，以证券投资信托为代表的标品信托规模呈现迅猛发展趋势，2022年全行业证券投资信托规模为43,575.43亿元，较2021年增长10,013.94亿元，增幅为29.84%。以证券投资信托为代表的标品信托成为了部分信托公司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

图8 2017-2022年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变动情况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2022年末，在证券投资类信托规模前十大的信托公司中，华润信托以12,896.20亿元的绝对优势位列证券投资类信托规模排行榜第一，标品信托位列前沿的华润信托、外贸信托、五矿信托及平安信托等信托都表现出专业能力引领优势。前十大信托公司标品信托规模为38,484.75亿元，行业占比为88.32%，表现出明显的头部效应。

图9 2022年末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及占比排名前十信托公司

规模排名		
排名	公司	规模 (亿元)
1	华润信托	12,896.20
2	外贸信托	7,743.75
3	五矿信托	3,958.85
4	平安信托	3,631.33
5	江苏信托	1,972.00
6	华宝信托	1,892.49
7	建信信托	1,741.55
8	中诚信托	1,656.23
9	中信信托	1,552.93
10	光大信托	1,439.41
前十名合计		38,484.75

资料来源：整理自信托公司2022年年报

主动管理类标品信托占比高，主动管理能力增强

随着信托公司投研能力的不断增强，以证券投资为代表的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占比不断提高，根据60家公布2022年年报的信托公司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合计为12.43万亿元，其中证券投资信托为5.64万亿元，证券投资信托占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占比为45.38%，主动管理类证券投资信托排名前十的信托公司，规模均在千亿元以上，信托规模合计4.25万亿元，集中度高达75.24%，其中部分信托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在主动管理类信托中占比超过了50%，如华润信托、外贸信托、平安信托及中航信托等，体现了信托公司标品信托主动管理能力增强。

图10 2022年末主动管理类证券投资信托规模排名前十信托公司

公司	主动管理类 (亿)	证券投资 (亿元)	占比
华润信托	13,064.29	12,699.57	97.21%
外贸信托	8,888.64	7,539.72	84.82%
五矿信托	6,991.83	4,361.35	62.38%
光大信托	6,630.20	1,786.4	26.94%
中融信托	6,072.77	264.21	4.35%
中信信托	5,940.94	3,010.26	50.67%
中航信托	5,580.96	4,248.18	76.12%
交银信托	4,952.11	1,454.70	29.38%
建信信托	4,583.62	1,303.81	28.44%
平安信托	4,565.15	3,773.80	82.67%
前十名合计	67,270.52	40,442.04	

资料来源：信托公司2022年年报，部分信托公司未披露主动管理类证券投资信托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

信托公司标品业务百花齐放，投资策略、产品类型各具特色

目前各个信托公司依据不同的资源禀赋形成了不同的标品信托投资策略及产品特点，例如某头部央企A信托依靠自主投研能力，实现了多类型多策略的标品信托类型，涵盖现金管理、纯债、固收+、市场中性、多策略均衡、指数增强、股票多头等多种产品；某地产背景B信托依据股东背景及自身产业所长，打造特定产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信托产品战略：首创阳光私募系列产品、发行阳光宝系列、浮动收益型定增产品系列、托付宝TOF产品等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风险收益特征需求，增加客户黏性。

图11 信托公司标品信托发展策略部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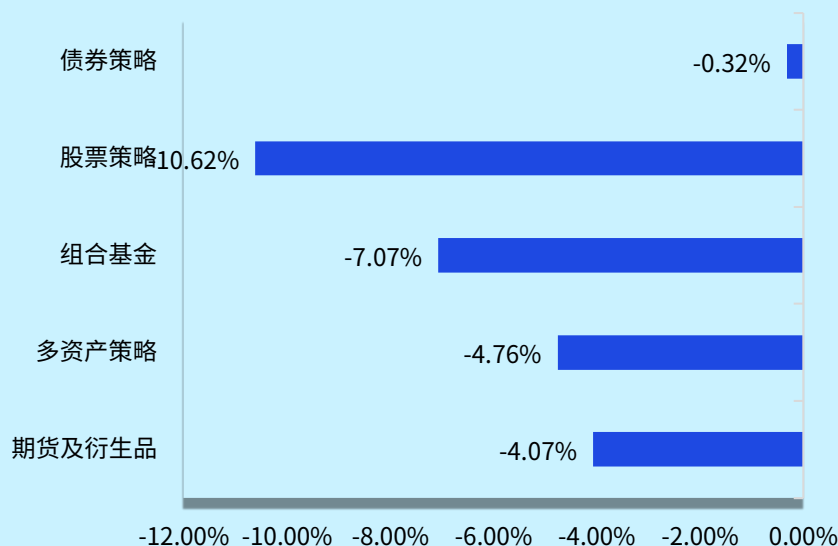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标品信托产品收益整体表现不佳

根据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标品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6.68%，获得正收益的产品占比仅为21.76%。权益类产品平均收益率为-11.60%，股票策略收益为-10.62%。2022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A股收益率仅为-23.07%，沪深300指数为-21.63%，因此相关产品的业绩表现受此影响较大。2022年全年，债市稳增长主线贯穿始终，但受海外地缘政治纷争、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加速收紧、国内疫情反复、货币政策稳健偏松等多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宽幅震荡，波幅逐步增大，10年期国债波动区间2.58%-2.92%。另外，基金市场也遭遇“股债双杀”，截止2022年12月29日收盘，全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5%，近七成基金年内收益告负。权益类基金平均收益率为-17%，不到一成权益基金取得正收益。综上所述，标品信托产品收益表现不佳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图12 2022年标品信托平均收益率（按策略划分）



来源：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整理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发展标品信托优势与挑战共存：

信托公司发展标品业务具备天然优势，信托公司可将目前拥有的高净值客户作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抓手，拓宽标品信托的投资范畴和投资种类，根据自身特性灵活打造不同类型的信托产品，构建不同的风险收益组合投资政策。

相对公募、证券及银行理财子等金融机构而言，信托公司优势在于私募资产管理领域经验丰富并通过以往业务累计了大量高净值客户，可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及客户基础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劣势在于信托公司投研能力相对较弱，在标品业务投资领域尤其是主动管理类标品业务的投资和研究能力都相对匮乏。标品信托业务对专业知识储备以及投资交易、运营管理的时效性的要求更高，以非标业务为基础的组织架构通常不能满足标品业务发展需要，这对于信托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运营支持能力、风控能力及激励机制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向标品信托转型是大势所趋，信托公司需要提升自身的投研能力，从非标业务的信托经理转型成为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经理，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监管政策而言，信托公司针对标品信托的运营管理大多参照了公募基金及理财产品的相关监管规定及细则，关于标品信托业务发展还缺乏具体监管规定及细则的引导和支持，亟待监管部门颁布标品信托相关监管规定及业务指引，树立业务规则，充分考虑信托公司自身禀赋，发挥监管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建议监管部门因时制宜，统一修订相关指引，让信托公司有章可循，促进标品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

(二) 从高增速到高质量： 信托公司家族信托业务的转型与加速



杜剑敏 Travis Du
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田韬略 Taolue Tian
咨询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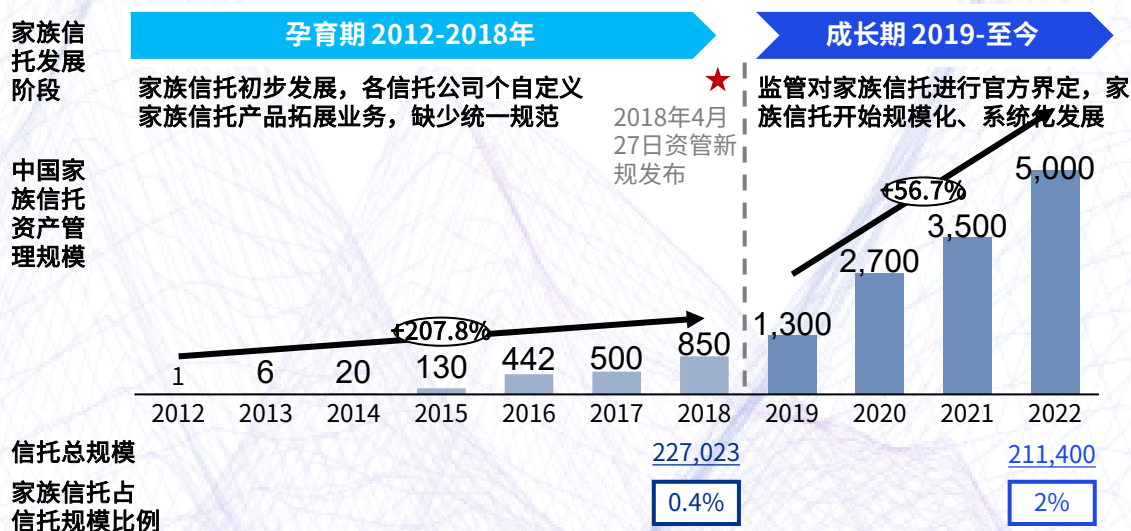


1. 家族信托业务的发展现状和主要痛点

制度环境趋好，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国内家族信托业务起步于2012年。2018年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明确了家族信托的定义，推动家族信托进入规模化、系统化发展时期。2021年《民法典》正式实施，明确自然人可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进一步完善了继承制度，丰富了家族信托的设立方式，对家族信托的深化推动有重要意义。

图表13：国内家族信托业务的规模和发展历程（2012-2022年，人民币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信托业协会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收集整理

总体而言，家族信托业务的高速增长依然是未来3-5年的主基调。一方面，国内体量庞大并且增长快速的高净值人群对家族信托的认可度持续升温；另一方面，家族信托占信托业总规模的比例仅为2%，远低于成熟市场水平，发展空间显著。

机构群雄逐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高速发展，各家信托公司纷纷入局。截至2022年底，68家信托公司中已经有约60家开展了家族信托业务，占比接近90%。

市场呈现出极高的集中度。根据各家信托公司所披露的数据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底，行业前五名市场份额超过70%。头部机构不仅实现了较高的规模增速，而且产品成熟度更高、业务创新更活跃。家族信托业务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业务模式单一，能力建设参差不齐

第一，从整体导向上，规模是各家信托公司现阶段的最大诉求，甚至于是唯一诉求。“跑马圈地”策略和配套的考核导向固然有助于各家信托公司抢占快速扩容的市场并在排名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以牺牲盈利为代价，不利于业务模式的升级和能力的打造，容易陷入低水平竞争，从长远看可持续性不甚明朗。

第二，从获客来源上，考虑到高净值人群对家族信托的整体认知水平有限、银行私行对高净值客户的强掌控等因素，银信合作、信保合作成为了多数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信托公司所发挥的功能主要在于提供信托架构，带有明显的“类通道”属性，费率低，可替代性很强，缺乏对终端客户的有效掌控。

第三，从产品特性上，家族信托的财富传承、家族治理等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市场上主流产品依然以理财功能为主。家族信托的资产构成也较为单一，现金资产、资管计划和保险金型家族信托占到了全市场的95%²以上；以不动产和股权等作为资产的家族信托仅处于试点阶段。

第四，从能力构建上，具备较高法律、税务、财富传承等专业水准的复合型专业队伍还有待打磨；信托公司系统配置薄弱也是普遍现象，在家族信托资产的估值、分配等方面高度依赖于手工作业，很大程度上对操作准确性和时效性构成影响。



2. 家族信托业务的转型方向与破局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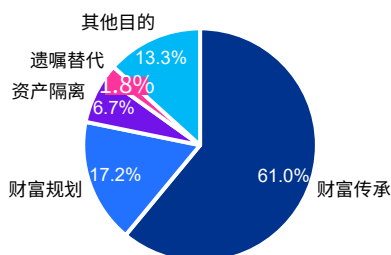
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家族信托的服务属性

根据“37号文”定义，家族信托的信托目的是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信托公司发挥制度优势，从客户需求出发，在资产配置与财产保值增值以外，注重财富规划、资产隔离、家族治理、遗嘱替代、养老医疗、税务筹划、公益慈善等功能的打造与交付，实现综合化的信托目的，是各家信托公司发力家族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关键着力点。

²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家族信托专题研究报告（2021）》调研数据估计得出。

图14：家族信托设立的主要目的和代表性领先同业产品功能设计

家族信托设立主要目的分布图



资料来源：

1. 家族信托设立主要目的分布数据基于中国信托业协会调研资料（2021年度）
2. 产品功能资料摘自相关信托公司产品资料

代表性领先信托公司家族信托产品的主要服务功能

信托公司C	信托公司P
<p>家族办公室（5亿元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治理、家族财富架构设计、家族授信、家族基金和家族投行等 	<p>尊享型家族信托（5000万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装入股权、房产、艺术品等更多类别资产 支持家族委员会，支持家族宪章
<p>定制化家族信托（1亿元至5亿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子家族信托、家族慈善信托、永续型家族信托和外籍人士家族信托等 	<p>定制型/标准型家族信托（1000万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代传承和未出世后代，支持保护人设立和继任 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功能
<p>标准化家族信托（5000万-1亿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财产保护、婚姻风险防范、家庭成员保障、未成年子女保障等 	

明确业务定位，形成盈利模式和资源配套

信托公司对家族信托业务的定位，体现了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模式变迁。

对于大部分信托公司而言，追求规模是现阶段发展的第一要务，因此家族信托业务在公司内部定位于成本中心。通过对接银行私行渠道，快速做大做强，是此类信托公司的核心策略。在此模式下，“家族信托”仅仅是银行私行货架上的一款标准化产品；信托公司很难与终端客户形成直接的互动与服务往来，可替代性较高。

部分信托公司注重直营客户的开拓与服务，掌握对客户资产配置环节的主动权，由此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开始迈入“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新发展阶段。相应的，信托公司产品货架的搭建与管理，以及区域财富中心的建设和直销团队的打造至关重要。例如：信托公司Q自2018年起重塑财富管理体系，在上海、北京、深圳、重庆等各重点城市设立14家区域财富中心，成功落地家族信托业务超过20单。尽管总体规模依然较小，然而单位资产的收入贡献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搭建财富中心和直销团队需要大量的人力编制和资源投入，因此核心管理团队的战略定力、团队扩编的机制灵活度、营销资源的集约化投放，以及对线下团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是各家信托公司开拓直营客户的胜负手。

丰富资产类型，推动家族信托向纵深发展

在家族信托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资管计划和保险金占据了95%以上的份额。以企业股权、不动产、贵金属和艺术品等资产搭建的家族信托的巨大潜力还有待激活。中航信托和长安信托等机构先后落地不动产家族信托和艺术品家族信托；而公司股权更是成为近四年来各家争相试点的热门资产。

图表16：国内股权家族信托业务的发展里程碑和代表性实践案例（2019-2022年）

年份	发展里程碑和代表性业内实践
2019年	<p>国内首单股票家族信托落地，业务可行性得以论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信信托创新设计了国内首款股票家族信托，成功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部分存量股票置入“全权委托型”家族信托； 随之建信信托陆续实践了多类股权和股票家族信托业务，验证了境内家族信托持有家族企业的可行性，也为业界在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多元化的信托财产受托管理和投资运用服务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020年	<p>同业陆续跟进，多单业务落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年末，共有9家信托公司设立了18单以股权作为受托财产的家族信托，存续规模合计14.52亿元。
2022年	<p>整体呈现加速态势，业务创新较为活跃。代表性案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交银国际信托设立了某非上市企业股权家族信托； 8月：五矿信托落地某上市公司股票类家族信托，开创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近20%的大比例股权通过家族信托模式进行管理和传承的先河； 9月：光大信托设立某股权家族信托，置入资产为某上市公司价值达1.1亿余元的股份，信托期限50年； 11月：五矿信托推出综合型股权家族信托。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和相关新闻报道收集整理

据公开资料估计，截至2023年上半年股权家族信托的存量总规模不足百亿元，相比于资产管理规模约5000亿元家族信托市场总量，其占比仅为2%，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50%以上的股权家族信托份额占比，蓝海属性明显。

各家信托同业在股权家族信托领域的积极探索为业务落地和业务模式的升级蹚出可行路径，也为推动法律法规、交易税费、市场监管、产权主体认定等相关制度因素的完善贡献力量。

可以预计，随着法律和监管架构的逐步完善，以股权和不动产等作为资产的家族信托业务落地将逐渐普及。对信托公司而言，此类业务具有极强的标杆效应，有助于极大提升与高净值客户的信任关系，有争取后续的增量资产和增量业务开拓战略纵深。

客群适度下沉，开辟家庭服务信托新战场

2023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家庭服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类型中的业务品种。

“家庭信托”带有鲜明的普惠属性，以100万元作为门槛规模，面向中产家庭。其底层投向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可投资类别简单，接近中产家庭投资习惯，极大降低客户的认知和接受门槛，也降低机构管理要求和复杂程度。

信托公司P早在2017年即推出“H系列”保险金信托，以100万元为门槛，作为家族传承入门级产品，旨在为中产家庭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使其提前进入财富传承规划。该产品作为家庭服务信托的“先行者”，在推出当年即成为爆款；产品推出3年以来，管理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5%，截至今年4月突破1000亿元，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

家庭服务信托单件规模小、利润薄、目标客户长尾分散等特征对于信托公司的数字化能力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尤其在于客户使用界面的流畅性与直观性、功能模块的标准化程度、各运营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等。



3. 家族信托业务的能力建设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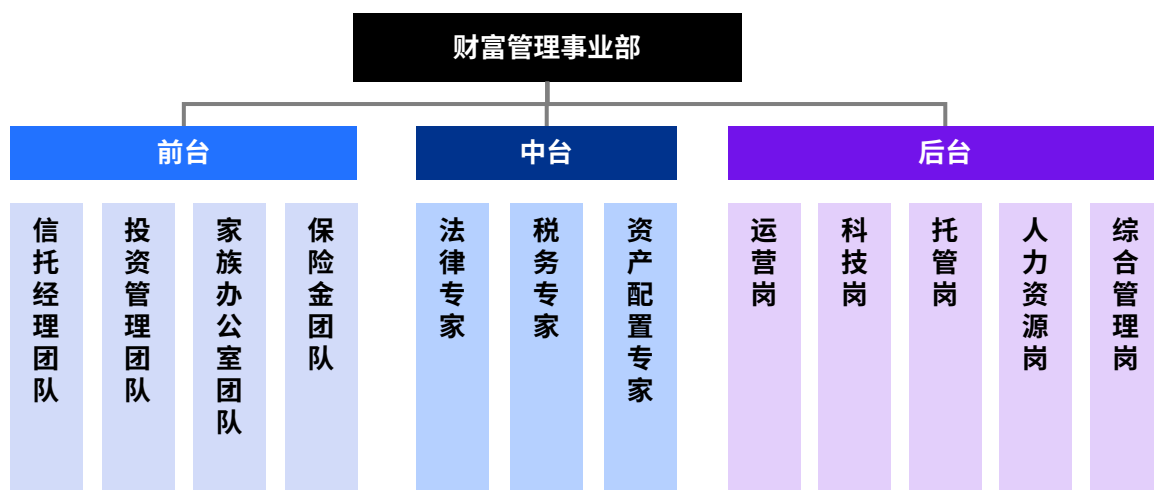
构建合作生态，拓宽机构服务能力的边界

接入各类外部合作方，突破自身产品供给和能力边界，对于信托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家族信托业务至关重要。一方面主动引进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同业，为客户提供各项投融资和风险保障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对接慈善公益、艺术品、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合作单位，以提升综合服务的厚度。

升级组织人才，实现家族信托专业化经营

家族信托领域的头部机构采用事业部模式，嵌入法律、税务和资产配置等中台职能，以及运营、科技、托管、人力资源和综合管理等全套后台职能，以确保团队专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于大部分信托公司而言，家族信托业务规模尚不足以支撑一个完整的事业部，因此属性较强的后台职能可由公司统筹。

图表17：某大型信托公司家族信托业务的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相关机构调研

从人员能力的角度，家族信托业务的前台客户经理不仅需要熟悉家族信托的功能、局限性和优劣势等情况以便于营销推动，更需要在税务、企业股权架构设计、财富传承、婚姻法等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以更深度贴合客户的复杂需求。中后台职能团队的产品设计和运营管理是重要升级方向。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对于家族信托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家族企业股权权利的拆分重构等话题都是后续的重点突破方向，以达到家族治理目的。在运营管理方面，满足客户养老、医疗、教育、慈善等非金融需求，需要运营团队长期、持续、专业化的投入。

加持科技应用，赋能家族信托智能化管理

对于多数信托公司而言，完善系统建设，提升业务和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释放团队生产力，是近期亟需大力推动的速赢举措，尤其是对各估值、分配等环节的自动化。

对于管理规模较大的头部机构而言，可适时探索金融科技在家族信托中的应用。代表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客户需求分析和方案设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与信息采集与储存、财产登记与管理、智能合约等。

4. 小结

家族信托业务正处于“高增速”向“高质量”发展的过渡期。各家信托公司在积极拓展规模的同时，需要未雨绸缪，“高速路上换轮胎”，尽快推动业务创新试点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发挥家族信托的综合服务功能，以备战未来5-10年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家族信托的税务分析



周博 Vivian Zhou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1. 家族信托的发展现状

2023年3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分类通知》对“家族信托”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此外，《分类通知》还明确要求“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家族信托涉及公益慈善安排的，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并指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从而在监管层面对中国境内家族信托的性质、法律要素等制度内容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及完善。

家族信托是一种有着较长历史的旨在保护和传承家族财产的工具。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飞速发展，中国高净值人士的数量也在呈指数型增长。近二十年来，中国家族企业创始人逐渐迈入交接班时期，家族信托作为一种较为全面的财富传承工具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中信登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中已有59家开展家族信托业务，家族信托存续规模约为3,494.81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30%；截至2022年9月，中国家族信托业务总规模已达4,700亿元。这些数据表明，中国的家族信托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在未来具有强大的增长潜力。





2. 家族信托的涉税事项

虽然家族信托具备资产保护、风险隔离、财务规划等功能，但在税收层面，由于国内针对信托的税收政策不明确所导致的潜在税务风险，一直是中国家族信托不容忽视的问题。家族信托的生命周期包含了信托设立时财产转移、信托存续期间的收益、信托分配以及信托终止环节的信托财产归属等潜在涉税事项，相关主体需对家族信托各环节的涉税处理有所了解，以应对潜在的税务风险，特别是针对股权、不动产信托的设立，信托存续期间的收益以及信托分配。

举例来讲，在股权类**家族信托的设立阶段**，许多高净值个人希望将其已持有的企业股权作为初始信托财产注入家族信托。个人委托人将股权转让给信托公司时往往在税法上会被认为是股权转让。因此，委托人需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针对该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适用税种。在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时，委托人往往需要就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股权原值、税前可抵扣费用等问题与税务机关进行多轮沟通。实操中，如遇到委托人拟转入信托的企业市场公允价值过高或企业中某类资产溢价过高，那么委托人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信托公司时，很可能会因为股权转让的收益太大而面临大额税负。信托公司的自营客户中往往有较多设立股权或不动产家族信托的需求。但考虑到设立中所可能产生的大额税负成本，该类委托人可能会暂时放弃信托的设立，这增加了信托公司的展业难度。目前大多数信托公司在积极创新，寻找可以有效协助有类似需求的客户落地家族信托的途径。

家族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取得信托分配的税务处理，也是存在争议的税务问题。目前普遍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家族信托架构下，个人受益人与家族信托财产之间的关系类似于个人对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受益人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实践中，也偶有由信托公司对个人取得信托分配中的收益部分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第二种激进的观点则认为，个人取得信托分配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税目，所以个人受益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税务机关并未出台明确的法规要求受益人就信托取得的分配进行纳税，也未出台明确的法规规定对于信托资产多样化的收益应如何纳税。然而实操中，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对于承接存在可能出于避税目的而设立家族信托的客户也日趋谨慎，更加注重降低自身及客户的税务风险。

在家族信托终止环节，中国税法对于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的财产交付行为如何定性、是否征税、如何征税也尚无明确规定。部分人士认为应当比照家族信托设立环节，视同信托将其所持有的财产进行了转让。但是由于信托本身不是纳税主体，且受托人并未实际获取收益，因此对于应纳税主体及税款计算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另外，还有观点认为应视同家族信托将其全部财产一次性分配给受益人，应比照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分配环节进行涉税处理。

目前中国税法对于家族信托尚未出台明确的税法规定，公开信息中也较少见到税务机关针对家族信托进行税务检查或征管的案例。因此，对于家族信托的涉税分析及税务处理，需要抽丝剥茧、全面考量。

除中国税方面的考量之外，当家族信托的参与方（例如：委托人、监察人、受益人等）是境外国家税务居民时，还需要特别关注境外国家税务影响。举例来讲，根据加拿大税法，信托的税务居民身份判定主要根据信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权所在地、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税务居民身份以及控制权等因素。如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家族信托成为加拿大税务居民信托，其存续期间每年所产生的收入将可能在加拿大有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如果家族信托的参与方中的受益人是加拿大税务居民时，也需要考虑信托架构是否可以符合加拿大非居民信托（“祖母信托”）的要求，从而优化信托的境外税务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作为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即“共同申报准则”) 的参与国，境外税务居民在中国参与的家族信托也会涉及CRS数据交换。如果家族信托参与方可能涉及到多个税务居民身份，需同时依照中国及境外相关税法综合考虑其纳税义务及税负，避免由合规问题所引起的税务风险及资产损失。由于境外税法极其复杂，设立信托时需要咨询专业的境外税务顾问。



3. 总结

综上所述，中国的家族信托市场前景广阔，但要想使财富平稳传承，必须充分考虑到税务风险。因此，我们呼吁读者在设立家族信托时应积极寻求税务专家的支持，以确保家族信托全周期的税务合规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 保险金信托现状及发展特点



李砾 Raymond Li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龚凯 Kevin Gong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胡东方 Oriental Hu
金融业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1. 保险金信托的概念

保险金信托以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如身故受益权、生存受益权、分红领取权（如有）等）及对应的利益（如身故理赔金、生存金、保单分红（如有）等）和资金等（或有）作为信托资产，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将按保险约定直接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信托利益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2. 中国保险金信托的兴起和发展

2014年，中信信托和信诚人寿推出“家”系列保险金信托产品，成为首个中国大陆地区的保险金信托产品。此后平安信托等多家信托机构陆续引进保险金信托模式，我国保险金信托规模不断刷新，市场主体对保险金信托的参与热情不断高涨。短短七年时间，我国保险金信托市场创收屡创新高。据统计，2014年仅10位客户设立保险金信托，2015年增至近百位，2016年达到500位，2017年实现翻番超过1,000位，涉及信托资产超过50亿元²。根据中信登数据显示，2021年6月，设立保险金信托的客户已近万人；2023年1月，新增保险金信托规模89.74亿元，环比增长67.05%，规模为近11个月新高。从事保险金信托业务的队伍也不断扩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超30家信托公司，提供保险金信托服务。从产品来看，目前主要以定制化的信托方案对接终身寿险和大额年金保险产品为主。不同信托公司的保险金信托发展呈现不同趋势。

图18 2022年度部分信托公司保险金信托业务特点及创新

序号	信托公司	业务特点及创新
1	平安信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合计单数超9,000单，累计规模超1,000亿元，年增长率80%； 保险金信托累计超1.8万单，设立规模市场第一； 市场占比62%，客户数超2.3万； 100万元起步，全市场门槛最低； 最快2小时设立，单月设立超2,600笔； 拥有超强渠道拓展，与15家保险公司、6家私行、6家其他专业机构长期合作。
2	中信信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慈善信托服务客户超过4,400名，合作渠道超过40家，受托资产规模超过630亿元，多项服务成果为国内首创； 创新首发：2014年，落地全国首单保险金信托，此后陆续推出首单信托投保保险金信托、首单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 标准化建设：联合其他10家保险公司推出国内首个保险金信托的服务标准； 科技赋能：2017年推出传家宝APP，实现保险金信托线上办理，办理流程高效便捷； 丰富场景：可支持信托+养老、信托+慈善、信托+遗嘱等丰富场景；可管理运用现金、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不动产、债权、保险合同受益权等多样信托财产； 共享生态：与国内近30家保险公司和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共生共享，彼此赋能的协同服务平台。
3	外贸信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11月，规模700亿+，客户3500名，信托期限多在20-50年； 总保费达5.4亿元的保险金信托，成为截至目前单笔受托规模最大的保险金信托

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²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金信托发展报告（2018）》



3. 保险金信托的特点

财富传承及资产规划功能

保险金信托的利益分配非常灵活，委托人可以设置受益人在固定年限和固定金额领取，也可以设置条件分配，根据受益人期望的收益获取设定条件来设计利益分配方案。委托人既能够突破保险受益人的限制，还可以对家庭成员、子孙后代进行更为灵活的财产分配设计，同时引导激励家庭成员的正向行为，约束惩罚不当行为，在保证家族基业传承的同时，实现家族精神和文化的传承。

目前能设立保险金信托的主要为终身寿险和大额年金险。而人寿保险具有杠杆放大功能，且保费可以分期缴付，通过这种保险加信托的模式即可实现财富增值保值。此外，相比较个人投资理财，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机构，凭借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更好地实现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

风险隔离功能

《信托法》第十五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益人”的其他自有财产相隔离；第四十七条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无法确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等三种情形外，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保险金不得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来参与被保险人的债务清偿，从而可以实现对保险金的有效隔离保护。

因此，保险金信托在设立后，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别，除在设立信托前其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外，在委托人遭遇破产的情形下，债权人不能主张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当委托人不是唯一信托受益人，保险赔付款直接进入信托账户，债权人不能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进而能够实现财产风险隔离的目的。

隐私保护功能

保险金信托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设立，在实现利益分配时无需公证，避免家庭成员之间因财产继承而发生纠纷。

税务筹划功能

在美国、日本、韩国等一些征收赠与税及遗产税的国家和地区，保险金信托成为遗产规划的重要工具。我国目前虽然没有征收遗产税，但遗产税的征收会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实现，未来因为遗产税的征收会使得保险金信托在企业及高净值人士税务筹划中显得更为重要。



4. 保险金信托的业务类型

目前主流的保险金业务模式主要有1.0、2.0与3.0三种分类。

传统的1.0业务模式下，委托人自行投保并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或年金保险的保单受益权或保险金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将信托公司变更为保单受益人，当保单约定的赔付条件达到后，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赔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中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财产及收益逐步交付给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该种模式在实际运作当中可能因投保人或保险人行为不符合《保险法》的规定造成保险合同的无效或被解除，信托公司最终无法获得保险金。保险合同被解除后，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将退还给投保人，而非保险受益人，此时保险金信托就不再具备信托财产，信托也就无法存续。

2.0模式是基于1.0操作模式的升级版。在保险产品和信托产品均成立后，经被保险人同意，将投保人、保单受益人均变更为信托公司，在保单存续期内，由信托公司利用信托财产继续代为缴纳保费，并作为保险受益人，受托管理和分配保险金。由于后续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避免了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2.0模式的主要功能体现在资产保全能力比1.0本版更强一方面，信托机构持有保单能够避免投保人身故后其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保有资产的控制权；另一方面，客户一次性将剩余期限需缴纳的保费资金放进信托账户，能够实现资产的价值增值，同时保险的理赔资金也能够得到信托公司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然而，在这种模式下，信托公司的投保人身份，也有可能触发保险合同的无效条件。

3.0模式是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信托，委托信托公司购买保险。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用信托财产支付保费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信托公司不仅是保险的受益人，也是保单的直接投保人，在理赔机制触发后，受托管理和运用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金。3.0模式从投保阶段、保单持有、理赔之后三个维度为客户家庭的保单提供全方位托管服务。此种模式可以为客户打通不同保单间的壁垒，将客户的资金和多家保险公司多种类型的保单放在一个家族信托账户中进行管理，方便客户进行财富规划与传承。3.0版本是纯粹的信托驱动保险模式，但单独的信托端发起利益动力较为困难，因为需要从信托财产中另外投保，资金期限不匹配；好处则是借由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实现委托人债务风险隔离。

图19 三种业务模式的特征列示

业务模式	投保人	受益人	信托财产	备注
1.0版本	委托人	过程性变更为信托公司	先理赔，然后信托才有财产（备用信托）	多为终身寿险+信托模式，主要用于身后财富传承需求，资产保全不太合适
2.0版本	过程性变更为信托公司	过程性变更为信托公司	先有保险，再置入信托，整张保单所有利益均是信托财产	保单在信托里面得到保护，这类保险金信托资产保全及财富传承功能均强大
3.0版本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现金作为信托财产置入信托后，再购买保险	信托设立时财产类型体量大又丰富，保单也是信托里面被保护，信托受托人职责更大



5. 保险金信托信托财产界定存在的困境

保险金信托信托财产界定的两种观点

对于信托财产的界定，目前市场上**一种观点**认为保险金信托的财产就是保险金。保险金信托在设立时，显然不存在确定无疑的保险金。当事人设立保险金信托时，通常还没有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事件，保险公司也没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可见，保险金信托在设立时并未收到保险金。在信托法上，信托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是发生财产转移，也就是财产的所有权从委托人移转给信托受托人。按照“保险金信托的财产就是保险金”的逻辑推理，保险金信托将会因设立当时没有装入信托财产而无法成立；

另一种观点认为，装入信托的是保单受益人的保单受益权或者保险金请求权，其性质属于对保险金的期待利益或期待权。但这一观点仍然不无疑问：保单受益人对保险金的期待是否构成一种权利；期待利益或期待权能否满足信托财产的确定性要求。按照信托法原理，设立有效信托必须满足信托财产确定、受益人或其范围确定、信托意图确定等要求。如果装入信托的财产不能确定，信托将不能成立并生效。如果投保人放弃受益人变更权的情形下，保险受益人或保险金请求权将从一种不确定的、可撤销的权利转变成为一种不可撤销的、具有确定性的财产性权利，从而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6. 保险金信托与家族信托的关系

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有保险合同受益权，而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相对来说更为多样化，不仅仅可以包含保险合同的受益权，还可以包含现金、资管产品。同时，现在可以装入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在进一步丰富，比如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已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动产和艺术品置入家族信托的情况也在进一步增加。

根据监管要求，家族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保险金信托则没有特殊的规定，但也有一定的门槛，用以未来的财富管理和传承。

保险金信托的1.0模式把受益人变更为保险金信托，而2.0是在1.0的基础上做一个延展，把投保人也变更为这个家族信托计划，所以之后的保费也是由家族信托出钱来进行缴纳，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将直接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财产继续缴纳保费，这种模式中保单本身就变成了家族信托内的财产。

保险金信托2.0中，需要先设立保险合同，而且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必须是本人，然后再设立家族信托计划。而在3.0中，是先有家族信托，再由家族信托来购买这份保险。对于新购保单的投保品种由从传统的人寿保险扩大为所有保险类别，让保险成为信托财产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我国保险金信托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保险金信托既可以实现对生存保险金的身前财富管理，又可以实现对身后财产的安排，优势明显。但作为新兴的业务类型，保险金信托目前市场规模占比还较小，发展还不成熟，面临机构磨合、客户培育与制度建设等多方面的挑战。

相关监管政策亟待明确

我国《保险法》《信托法》对保险金信托的定义和相关实务操作缺乏明确规定，而保险和信托涉及不同的监管部门，行业内缺乏统一的监管规定，导致相应的制度缺失，对规范化、统一化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跨行业合作有待加强

保险金信托业务涉及到保险和信托两个不同机构体系的对接，其发展有赖于保险机构与信托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目前市场上的保险金信托模式中保险公司是主要的营利主体，在保险金设立初期，信托机构仅收取较少的设立资金，以终身寿险为主要保险产品，只有在发生赔付后理赔资金进入信托账户，信托机构再根据信托条款收取费用。而从设立保险金信托到启动信托资产管理这中间还有较长时间，且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信托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收益，这种信托机构商业价值实现的未来性，影响信托机构推动保险金信托的积极性。

在实务中，保险公司要借助信托公司的信托架构来为客户提供信托服务，而信托机构又依赖于保险公司前期的保单设计。在设立保险金信托时，需要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的多方位配合协调和沟通，如某一部分缺失则很容易给用户带来不良体验并造成高净值客户的流失。未来，保险金信托业务要想更好地发展，还可能涉及保险公司系统升级，信托公司传统风控理念调整等诸多方面的磨合。

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由于保险金信托在中国尚属新兴业务，产品相对于一般的保险或信托产品更为复杂，其整个业务流程十分繁琐，因此不管在保险公司还是信托公司，熟悉整个操作流程、具备系统专业知识的人才缺口较大。保险行业以往的从业人员无论是知识储备还是经验上都无法满足保险金信托这一新型财富管理工具的驾驭者的要求，跨领域的高素养复合型人才储备远远不足以供应市场需求。

业务培育需要较长时间

一方面，高净值人群在进行选择时往往更加谨慎，保险金信托的期限短则数十年，长则数百年甚至世代传承，在选择是否设立保险金信托以及衡量各个保险金信托产品时，高净值人群需要慎重考虑保险金信托的性质、所涉法律税务问题、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能否充分满足他们个性化需求、自身资产情况的保密问题，这都将对营销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国内大部分客户对保险金信托业务相对陌生，市场还有待培育和发展，信托管理机构主要将个人事故保险金投向高信用评级债券与存款类产品，先确保财富本金安全，能够兑现投保人的财富分配意愿，再考虑财富增值问题，但部分国内高净值人群对保险金信托的年化投资回报有较高需求，这将导致相关业务难以开展。

信托受托人义务或责任边界需要厘清

由于保险金信托设立后，在约定的赔付事件（如被保险人去世）发生之前，绝大多数信托账户内并没有资金，可能长期处于空置状态，或者仅维持支付保费的必要费用。这意味着，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信托受托人在保险金进入信托账户之前，实际上并没有信托资产需要管理、运用及处分，此时，信托受托人需承担何种义务或责任，分歧的焦点在于：《信托法》上有关受托人受信义务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的谨慎人规则与谨慎投资人规则，在保险金信托中是否有适用的余地。

有观点认为，仍然应当严格执行，理由是保险金信托属于信托的一种类型，受信义务是受托人必须承担的最基础义务。但客观来看，如果在保险金信托中严格适用谨慎人规则与谨慎投资人规则，在空置账户期间并不会给信托受益人带来真正的价值，对保险金信托的受托人来说则严重脱离实际。所以，对保险金信托受托人的义务进行调整，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此，信托当事人可以在信托文本中予以调整，或者由立法者、司法机关通过立法或司法裁判加以协调。但无论是哪种调整方式，都必须既符合保险金信托的特征又兼顾信托当事人各方的利益。

8. 总结

保险重在风险管理和生命保障，而信托重在风险隔离及财富传承。保险金信托将两个古老的制度巧妙地结合起来，在我国当前经济高速发展，财富持续积累，中高净值人士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其独有的优势功能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但如前所述，我国保险金信托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该领域法律及监管政策尚不清晰、不同业务模式下保险金信托信托财产的界定、各方利益点不平衡、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客户培育处于被动位置、信托受托人义务或责任存在分歧等问题，则需要各方更加深入的探讨，亦需监管尽快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消除真空地带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信托业务净值化及风险管理



杨权林 David Yang
金融市场业务和
市场风险管理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2018年以来，围绕新金融工具准则、资管新规的相关实施细则，以及信托业务分类管理的相关指导要求陆续发布，逐步完善了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发展、投资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产品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在资管新规落地过程中，受限于业务转型、数据质量、风险管理基础、系统建设等原因，部分信托公司在产品净值化计量转型过程中面临业务模式不清晰、基础资产信息难以及时全面穿透、计量方法无法准确完整落地、净值影响缺失管控抓手等诸多挑战，亟需加强管控机制、方案和工具建设。在信托公司的业务转型调整期内，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量业务结构安排、公司治理架构设计等诸多原因，信托公司面临新的风险形势和管理挑战，风控体系、风控策略和风控手段也需要进行全面重塑。



陶进伟 Kevin Tao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1. 信托业务净值化计量管理

自2022年1月1日，为了满足资管新规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要求，信托公司陆续完成了净值化和计量转型工作。从行业内净值化转型后的执行情况来看，净值计量工作仍存在以下方面的挑战：

一是部分非标资产因为受到原有嵌套结构安排、股性债性条款同时存在等原因导致业务模式不清晰、分类判断存在理解偏差，而伴随着存量资产整改、结构分拆，资产的计量属性需要重新判断，因此做好核算与业务的联动显得尤为重要。

二是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投资策略和品种创新加快，在新的业务结构、收益安排下，需要匹配对应的计量方案和模型。部分信托公司由于专业能力建设不足，在计量模型建设方面存在对新业务响应慢、依赖于外部估值机构等情况，对计量结果和异常变动难以进行有效解释，对计量方法的主动管理能力不足。

三是当投资项目风险增加时，信托公司难以有效利用已有信息进行计量方法和结果的调整，常见情况包括系统内对于非标项目的现金流信息维护不准确、资产风险分类未能及时调整、风险数据积累有限、投后风险信息的收集相对滞后等，导致在计量过程和计量结果上难以形成对项目风险水平的合理判断结论，且多数情况一事一议。



朱曼雨 Manyu Zhu
金融风险管理咨询
总监
毕马威中国

信托公司应该持续做好净值化计量管理工作，从模型自主可控、模型验证、监测分析、异常估值响应等方面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并通过机制流程、数据治理做好基础保障。

计量能力建设

- **对新业务场景的覆盖力：**根据业务品种创新、场所创新、场景创新持续完善计量模型、参数和规则。在方案建设方面，特别关注非标准化投资的收益结构安排、信息的可获取性，并强化与投资行为、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的联动。
- **对已有模型和方案的检视和纠偏能力：**建立模型验证机制，定期重检已有方案和参数的适用性，持续观测模型表现，并进行适时调整。对于使用第三方机构的价格数据，信托公司应了解其计量方法和参数选择和生成过程，分析计量结果变动，及时进行纠偏。
- **对计量结果的分析与监测能力：**对净值表现进行回溯和归因分析，形成对净值变动的有效解释。
- **对重大事项及异常情况的响应能力：**建立计量方案调整机制和触发标准，在发生风险事件、市场极端波动等异常情景时，及时进行计量方案的修正，或采用其他应急手段实现快速响应。

基础保障

- **强化决策机制建设和流程建设：**完善计量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并不断健全估值管理委员会机制，负责管理和指导净值计量工作，确定整体计量原则与政策，并负责重大估值调整或风险事项。
- **加强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建立计量数据收集标准，完善数据管理要求，推动非标项目现金流信息的及时更新。重视历史数据积累和穿透数据管理，加强与风险信息、预警信息的交互。

2.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信托公司在业务转型的过程中，风险管理能力也应该进行重塑，特别是在标品业务加速发展的阶段，信托公司更需要具备主动、前瞻、智能的风险管理能力。毕马威在协助信托公司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过程中，观察到信托公司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以下方面的核心挑战：

一是在顶层设计方面，尚未建立清晰的风险战略和偏好，对业务发展较难形成底线约束作用；风险偏好落地难，传导链路尚未完全打通，出现集中度、投向行业、资产配置重点与风险偏好发生偏离。

二是在信托业务分类新规下，信托公司对于三分类信托的管控模式、管控边界不清晰，现有风险管理手段未能有效支撑业务的差异化发展。



三是事前和事中的风险管控能力偏弱，事后风险管理的经验和结果未能传导到前端。在工具层面，风险量化、风险预警、组合分析等主动管理工具建设不足，影响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信托公司应从风险治理体系、风险战略和偏好建设等方面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风险管理流程全覆盖。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专项风险管理框架下，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逐步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管控工具。

顶层设计与偏好建设

完善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条线职责分工，明确三道防线和风险管理授权，建立长期的风险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战略，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的业务风险。

全流程风险控制

加强全流程风险识别和控制，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梳理，识别流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和重大风险点，明确风险管理重点及风险容忍度，并匹配相应的风险管控要求和缓释措施。明确各管控环节的主责部门、主责岗位及管理职责。

差异化风险管控策略

在专项风险管控能力的建设框架下，建立对于不同业务的差异化管控策略。以资产管理类信托为例，对于标品业务，注重产品运作与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匹配，深化风险指标、风险计量、归因分析等方法在单个资产、资产大类和投资组合维度的应用，提高组合风险分析能力，并加强穿透风险的识别和计量。对于非标业务，加强事前和事中的投资风险管控，并通过评级建设、风险预警、客户信息管理等措施补充或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在公司业务层面，重视表内外、不同业务和风险之间的相互传染，提高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能力，除开展日常头寸和缺口分析外，信托公司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过程管理，定期评估流动性覆盖率水平和结构性错配风险，建立反映各类业务风险特点的整合性压力测试方案，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特别是做好对项目出险或违约、新增业务风险预警及其他负面舆情关联场景的分析和影响评估。

风险管理支持体系

进行底层基础数据的梳理和归集，提高数据的标准化、业务关联性和数据质量。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准确度和可视化程度。

(六) 信托业反洗钱合规履职的挑战与应对



周郁 Cathy Zhou
金融业反洗钱与
制裁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在当前中国金融监管机构改革的重要阶段，从反洗钱合规履职的角度出发，信托公司作为当前反洗钱履职义务主体之一，还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履行其相应的合规义务。由于我国信托行业正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信托行业面临的客户类型、风险程度以及信托服务的种类和定制化程度均在日益翻新，而信托行业本身反洗钱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因此，其所带来的潜在洗钱风险也在逐步加大。

我国信托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目前信托行业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和履职难点主要存在于几个方面：



戚凌寒 Kahlen Qi
金融业反洗钱与
制裁合规服务
总监
毕马威中国

1

信托受众客户群体的复杂性

依据资管新规，信托投资门槛要求相对较高，其本身就存在产品和客户两个不同层面的准入要求。从信托产品的角度来说，信托产品有100万起投的投资门槛要求，个别信托产品的门槛会更高。对于信托合格投资者，监管机构也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等多个准入类型。也就是说，符合信托准入要求的客户群体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金融行业所谓的高净值客户。

而从洗钱风险管理的角度，高净值客户本身就是客户维度洗钱风险管理的关注重点，尤其是对相关客户的资金来源与用途的了解尤为重要。为了更好地控制其所带来的潜在风险，金融机构需要针对存在潜在风险特征的高净值客户开展更为完善的尽职调查流程，以便进一步确认其风险水平并运用差异化的管控措施。上述潜在风险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所处现金密集型行业或高风险国家地区、客户自身为政治公众人物（存在明显的实际收入与资产规模不匹配的情形）、客户购买产品的动机与实际办理的业务性质/特点不符、明显刻意规避客户尽职调查相关要求或存在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等。

而从信托业务自身的角度来说，信托公司在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对象较其他行业更为复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等。由于当前大部分信托公司的反洗钱管理起步较晚，因此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相关合规履职时，存在尽职调查不到位，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不完整等情况。例如，部分信托机构在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甚至没有完整覆盖自然人客户9要素，非自然人客户15要素的反洗钱信息收集要求。

同时，按照2022年《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对于客户的资金来源是信托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提供规定金额以上一次性交易时，还应当识别其他最终有效控制信托财产的自然人身份，也就是所谓的“穿透”。对于信托公司来说，目前在客户层面依然存在难以“穿透”的情形：例如，非自然人客户使用无法解释的公司结构或无记名股份，无法对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和账户签名人之间的关系做出合理解释等特殊情形，从而导致信托公司无法完全确认信托资产的真正所有人或利益控制人。

2

信托产品业务的多样性

由于信托具有保管资产、运作资产和转移资产功能，往往在洗钱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

随着信托业务的不断发展，信托公司能够提供的业务多样性也在不断提升。目前大量存在的信托业务可以主要分为资产服务信托（包括财富/行政管理、资产证券化、风险处置及新型资产服务等）、资产管理信托（包括固定收益、权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信托）以及公益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及其他公益信托等）三大类。

以洗钱风险相对较高的家族信托为例，洗钱分子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以他人名义设立家族信托，由于受益人通常为非委托人，而信托文件大多准许授权委托人单方变更受益人权益即可生效，因此洗钱分子可轻易地通过授权委托人按照其要求对信托受益人等重要信息进行随时变更。而家族信托单一业务规模大、投资结构安排复杂的业务结构，也给洗钱分子隐藏实际交易目的，切断交易链路等操作提供温床，这也使得近几年信托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正在不断加剧。

与此同时，信托公司近几年在产品创新、新产品定制化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快的发展速度。但在此过程中，却较少关注产品自身在设计层面存在的潜在洗钱固有风险以及应该与之相匹配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的关联性。

另一方面，信托行业的资金端和资产端两部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是相互割裂的，这也是切断洗钱分子资金转移路径的有效措施。也就是说，客户在开展信托业务时无法指定其资产投向。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信托机构为了更好地获客，在一定场景下也会接受客户直接指定投资标的，变相将资金端和资产端相勾连，从而使得洗钱分子可以通过壳公司或被其持股控制的公司账户处理、接受相关投资收益并完成资产转移等。

3

合作机构的信息互通不畅

由于信托业务开展渠道的不断拓展，信托产品在销售渠道层面也在不断创新，代销等业务渠道也成为了重要的展业方式。而由于不同业态的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履职层面所处的现状各不相同，通过代销机构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也会存在大量的因代销渠道客户尽职调查等信息收集不完善或法人机构间信息壁垒等原因导致的客户信息缺失、客户身份存疑等问题，从而进一步影响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的准确性以及交易监控的有效性。

同时，当前金融行业其他义务主体在开展反洗钱管控过程中，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或信托计划很有可能会投向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而在该合作模式下，被投资产品所在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等）只能将信托公司作为其客户，而无法穿透识别该笔投资背后资产的真正控制人，这也变相提高了洗钱风险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跨行业传播的可能性。

4

信托公司的重视程度不足

当前不少信托机构为了更好地获客，在反洗钱义务履职以及业务发展两者之间尚未找到有机的平衡点。不少机构甚至为了获取客户以提升自身业绩，与洗钱风险较高的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或在尚未开展有效客户尽职调查的前提下直接为客户提供信托服务，从而导致洗钱风险并没有得到对应的监控与有效管理。尤其是在一线业务端，作为反洗钱合规履职的一道防线，不少业务人员甚至认为反洗钱是合规部的职责或者只是配合反洗钱牵头部门完成相应的履职动作。这些均与人民银行正在推进的将反洗钱履职义务不断向一线转移的总体监管趋势相违背，都是变相导致信托行业反洗钱管理有效性不佳的主要原因。

5

信托公司反洗钱管理起步晚，基础薄弱

信托公司开展反洗钱履职起步较晚，不少机构在近两年才逐步建立和完善自身反洗钱履职框架和系统功能，从而导致反洗钱履职有效性不足、数据基础差、系统功能不健全、监控模型与业务不符、制度流程不具备可操作性等问题。

一方面，信托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大多没有进行细化和落地，更多的是照搬监管原文，因此导致相关制度流程在责任分工、具体流程的落地等各方面并没有太多的参考价值。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的反洗钱系统及模型大多是系统厂商标准化设置为主。由于各家信托公司对自身反洗钱需求了解得并不充分，因此在系统和模型定制化层面并不能贴合业务实际需求，尤其在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以及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等方面，依然存在模型规则与业务不匹配、模型触发以单规则为主、阈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甚至部分业务场景并没有对应的监测模型覆盖等情况，这些都给信托公司开展有效的反洗钱管控带来了诸多的挑战。

信托行业开展反洗钱履职提升的建议

为了更好地提升信托行业的反洗钱履职管理能力，信托公司需要全方位了解自身洗钱风险实际状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合规管理。总体来说，信托公司需要至少从以下几个维度开展集中优化提升：

1

提高客户尽职调查履职效果，差异化制定客户风险管控策略

人民银行在2022年初出台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1号令”），其中最大的变化在于将“客户尽职调查”完全取代了“客户身份识别”。从定义上，客户尽职调查包含客户身份识别，两个概念有着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然而，金融机构不仅要了解静态的人(客户)，而且还要关注人员的行为(即交易)；不仅要了解确认客户的实际身份，还需要探求交易的真实目的，判断交易的真实性质。因此，客户尽职调查的概念除了包括客户身份的基本信息外，还需要纳入其更多更为全面的背景信息，这也充分体现真正了解客户、关注客户身份背景和交易目的的风险管理内在要求。

过去信托公司在开展客户准入的过程中，更多的是收集客户的基本信息，验证客户的真实身份，并且保证其符合投资者的准入要求。而在新的反洗钱监管形势下，信托公司需要在收集和验证客户身份的基础上，随时开展有效的客户持续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等工作，并对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及变化情况有及时的了解，以便进一步判定其后续的管理措施。

同时，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信托公司还需要制定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管控策略。一方面，需要在此基础上提升自身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模型自身设置准确性与有效性，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模型维护，建立科学的阈值调优机制等，使客户风险评级模型本身与公司实际客户情况相匹配，做到应评尽评，应高尽高，应控尽控；另一方面也需要建立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管控策略，避免一刀切和过度管控，确保在业务发展与客户管控之间找到有机平衡。此外，有条件的机构还可以考虑建立客户洗钱风险管理及尽职调查的后评价机制，对当前尽职调查开展的有效性、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及后续管控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反向监督，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风险。

2

提高产品业务风险识别能力，实现资金端与资产端的双向管理

产品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是目前诸多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产品业务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势必会带来后续在产品管理、客户管控以及交易监测等诸多连带问题。因此，加强对产品业务自身风险的识别尤为重要。

一般来说，产品的洗钱风险可以从不限于以下几个重点维度进行衡量。首先是产品涉及的受众对象，例如是否允许低龄或高龄客户购买，是否涉及非居民或境外客户。其次则是其与第三方合作情况，例如产品上线后是否涉及第三方参与，如中介金融机构、代理、其他第三方代理支付或收款等，与第三方的合作模式如何，是否清晰界定了各自反洗钱履职的要求。第三则是业务办理渠道情况，例如客户办理业务或使用该产品所需要的途径便利便捷，为线上交易增加了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难度，难以核实交易的目的和意图。第四是产品的匿名性，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所涉各方是否都获取了完整的身份和交易信息？是否存在匿名的情况等。第五则是产品标准化程度，一般来说，标准化产品更有利于合规人员把握潜在洗钱方式识别风险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越高，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越大。第六是产品的跨境程度属性，由于跨境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难度大，不同国家地区的监管差异可能直接导致监管漏洞产生，同时交易跨境同时还可能导致信息缺失等。

在此基础上，信托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建立资金端和资产端双向风险监控机制。在近几年信托公司的努力下，资金端的反洗钱管理正在逐步发展并步入正轨，也就是说对资金来源的管理已经初见成效，而对资产端的反洗钱管理则依然大部分处于空白阶段，也就是说对资金的去向管理其实依然存在缺失。信托机构需要在资产端建立有效的尽职调查流程，以确保资金投向及投资标的符合反洗钱合规管理要求。

3

强化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反洗钱责任义务

由于信托行业面临的代销以及其他合作形式较多，因此对合作机构的管理也是反洗钱履职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信托机构针对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开展的信托业务，需要在与代销机构协议中明确双方反洗钱义务以及在客户身份识别等环节需要传输的客户信息，以充分保证信托公司在开展自身客户管理时能够获取完整的客户信息，从而保障洗钱风险得到有效识别与控制。另一方面，信托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若涉及到其他金融行业义务主体的产品业务投资，也需要及时配合相关机构开展穿透识别，以便形成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闭环。

4

提高反洗钱责任意识，优化绩效考核及人员配置

信托公司反洗钱履职有效性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董监高以及一二三道防线对反洗钱本身的重视程度。在近几年的反洗钱现场检查过程中，人民银行对董监高的履职要求已经不仅限于一些形式化的制度流程或者会议签到纪要等，更多的是希望真正看到其对反洗钱重点问题的批示以及指导。董监高对反洗钱的重视以及参与程度，直接决定了反洗钱管理在本机构的落地难度及有效性。此外，由于一线业务部门普遍对反洗钱的认知不足，并且大部分业务部门在绩效考核层面主要以业绩挂钩而极少考虑反洗钱履职情况，因此，不少信托公司在一线反洗钱履职有效性层面存在较大的难度和阻力。

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信托公司应该从董监高层面上而下重点强化反洗钱在日常管理中的重要性，加强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力度，深化董监高在反洗钱领域的参与程度，同时将反洗钱履职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提高其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在此基础上，信托公司对各部门在反洗钱履职过程中应当承担的义务及履职清单进行充分明确，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衡量反洗钱人力资源的投入与实际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保证人力资源等充分的投入与支撑，从而有效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反洗钱履职。

5

完善反洗钱管理架构，提高系统模型及数据的管理效果

在《反洗钱法》修订的过程中，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制度框架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照搬监管原文等做法已经无法满足监管对金融机构的合规预期。因此，作为反洗钱义务主体的重要组成，信托公司在自身反洗钱管理框架依然存在差距的前提下，需要按照人行最新的要求与预期，对制度流程及管理框架开展进一步细化落实，使其在日常操作层面具有更高的合理性、可落地性以及充分的指导价值。在此基础上，在保障充分认识自身洗钱风险特点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系统的有效性，使得当前系统功能能够充分与已经建立的制度流程保持一致，保障反洗钱模型与自身业务特点相匹配，辅以有效的反洗钱数据治理管控，从而达到高质量的反洗钱履职水平提升。

**总结**

信托公司想要真正实现有效的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需要充分识别自身洗钱风险特点，并将其与反洗钱管理的各个环节相关联，同时强化各条线对反洗钱的重视程度，加强人员配备，在现有基础上，建立资金端与资产端的双向反洗钱监控机制，从制度框架、职责分工、系统模型、数据等多维度充分提升自身的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七)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及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宋凯 Robert Song
金融风险咨询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2023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新规”），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颁布的《办法》是2007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后的首次正式修订，亦较2021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多方面的完善。《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

信用风险是我国金融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出台新的监管要求有益于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之间的同步对齐，也有益于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巴塞尔委员会《审慎处理资产指引》进一步接轨，有助于金融机构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以及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 目前部分金融机构在风险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原《指引》发布近16年来，其规范明确了五级分类基本监管要求。部分金融机构目前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中，仍普遍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 业务覆盖不全面。部分金融机构仅对贷款做明确分类要求，对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模糊处理；
- 分类标准不统一。各金融机构间对原制度解读不一，分类标准间可比性差；
- 管理执行不规范。部分金融机构治理架构、职责分工不清晰，工作流程要求不明确。

2. 《办法》的总体影响可归纳为“四个更加”

图20 《办法》的总体影响

总体影响：四个更加

标准更加客观、可行

- 分类标准加入逾期天数等**定量标准**，同时**定性标准更加明确**；
- 对重组贷款的定义、认定标准（**关键概念：财务状况恶化、合同调整**）、退出标准，以及不同情形下重组资产的分类要求制定**可直接遵照执行的具体规定**。

将风险分类与监管理念同步一致

- **资产分类与减值同步**：计提比例与可疑类、损失类挂钩，体现真实风险水平；
- **以债务人中心**概念与减值和资本计量一致；
- **资产穿透管理**要求与资本新规、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要求一致；
- **更好体现实际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全量信用风险资产；重申对第一还款来源的关注，即使缓释充足，债务人逾期即纳入关注类、逾期超过90天即不良。



减少模糊分类空间，提升同业可比性

- **减少金融机构主观认定对风险分类结果的影响**（抵押补充等为由），以统一标准执行风险分类，提供同业可比性；
- 细化小微企业续贷、分类上调、企业并购、资管及证券化产品等**特定情形的分类标准**。
- 资产覆盖范围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未来指标披露要求可能发生变化**。

从严把握，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 非零售债务人资产分类**连坐机制**；
- 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均需对基础资产**穿透逐笔进行风险分类**（零售、不良底层资产\分层设计产品除外）；无法全量穿透则按可穿透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分类；
- 制定各情景下**分类上调规则**，更关注债务人**期间履约能力**，而非时点偿还能力。



毕马威认为：在更严格的不良认定标准下，预计整体不良率会有所上升，尤其是部分新规发布前不良认定不够严格的中小机构。同时不良贷款的增加可能会被动导致拨备覆盖率下降，需要加以关注。

3. 《办法》要点的核心解读

1) 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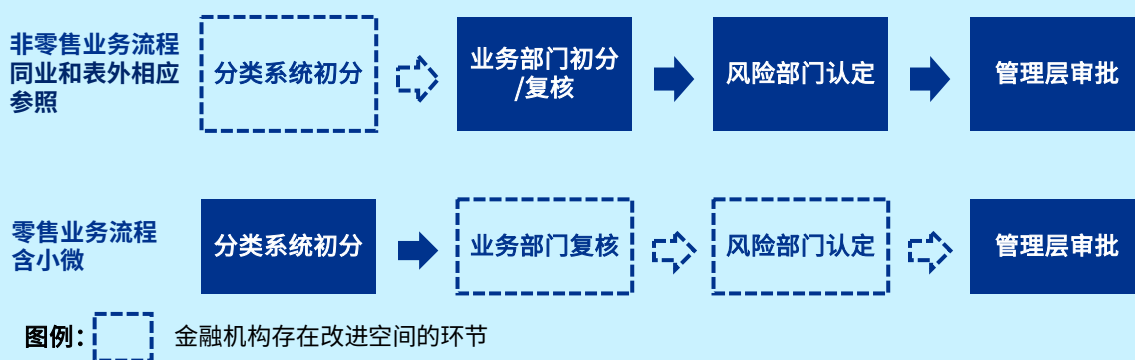
资产覆盖范围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

2) 治理架构与职责

强化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的要求，落实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明确风险分类的内部审计应至少每年执行，审计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做书面报告。

3) 工作流程

图21 工作流程



新增分类流程的三级程序（初分、认定、审批）要求，需体现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沿用脱期法进行分类。目前金融机构在非零售资产分类的系统支撑、零售资产分类的业务部门复核和风险部门认定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管理提升空间。

4) 风险分类核心标准

《办法》按照风险程度把金融资产分成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其中规模增长影响最大的是关注类和次级类，致金融机构不良率或增长。

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分类的中心是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债务人的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的逾期都是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关注类基本标准不变，增加操作性、技术性逾期豁免，增加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的债券豁免，增加符合条件的小微续贷豁免。

关于逾期天数，新规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这对金融机构现有管理系统的全资产逾期统计信息管理带来挑战。

次级类

次级类标准新增定性、定量标准，增加连坐机制（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资产质量），增加与预期损失法估计结果的联动。

关于逾期天数，《办法》实施后，即便债项押品质量高、缓释充足，一旦债项突破逾期90天，就必须纳入次级类。

可疑类

新增可疑类标准，包括定量标准（逾期天数、预期信用损失占比）、定性标准（逃废银行债务）；增加与预期损失法估计结果的联动；一旦债项突破逾期270天，就必须纳入可疑类。

损失类

新增损失类标准，包括定量标准（逾期天数、预期信用损失占比），定性标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增加与预期损失法估计结果的联动；一旦债项突破逾期360天，就必须纳入损失类。

5) 重组资产风险分类

对“债务人财务困难”以及“合同调整”两个概念进行详细的规定

2007年原《指引》未充分明确重组贷款涉及的“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合同调整”两个关键概念，且规定重组贷款均应分类为不良。

《办法》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有利于金融机构对照实施，堵塞监管套利空间。

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

《办法》规定重组观察期由至少6个月延长为至少1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这也是本次《办法》的一个显著变化。

细化认定标准

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类，但应至少分为关注类。对划分为不良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对多次重组的分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观察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核心总结：“两紧”与“两宽”

两紧：大幅清晰重组资产认定标准，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规定，堵塞监管套利空间；重组资产退出观察期延长，退出重组资产更关注期间履约能力和财务状况。

两宽：重组资产的初始分类不一刀切全纳入不良类；被分为不良类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有上调为关注类的空间。

6) 特定场景风险分类额外要求

不良资产分类上调

非零售贷款类的金融资产分类上调须至少6个月，且需关注期间履约能力、财务状况与未来履约能力和债务人在银行整体资产质量状况。

分类连坐机制

拓宽分类连坐机制，需计量债务人在本行/所有银行的资产质量结构，并据此调整风险分类。

基础资产穿透

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均需穿透对基础资产逐笔进行风险分类（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或分层资产证券化产品除外）。

集团客户

企业集团成员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但金融机构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

客户涉及并购

因并购导致偿债主体发生变化的，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相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在6个月内不得上调，其中的不良金融资产不纳入集团客户额外评估程序、资产质量连坐范围。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用额外要求

对于已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明确风险分类标准和内评体系违约定义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

4. 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响应2018年资管新规中“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的监管要求，信托公司逐步开展消化融资类信托业务的工作，其主动管理类的信托产品占比逐渐提高。

2023年3月20日，银保监会的《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

同时，《分类通知》强调“信托公司应当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不得以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不得以信托业务形式开展为融资方服务的私募投行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通道业务和资金池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坚决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信托业务。”其进一步厘清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回归信托本源。根据上述《分类通知》设置的至2025年12月31日的新规实施过渡期，信托公司仍处于融资类信托业务消化的时间窗口。

结合上述对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解读，以及对于信托公司监管趋势与监管要求的简要说明，信托公司既要按照监管要求，在上述《分类通知》所设立的过渡期内逐步规范业务开展，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规范开展信托业务；又要结合实际情况，立足受托人定位，按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要求，实施风险分类工作，尤其是在覆盖范围、治理架构、工作流程、风险分类核心标准、基础资产穿透、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与分类要求等重点工作要求上，同步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措施、巩固管理成果，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履行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贯彻“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以落实金融机构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的监管要求，实现信用风险有效防控。

04

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展望

(一)

我国信托行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监管部门引导信托行业更好地服务社会生活领域和实体经济，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重塑业务发展模式。毕马威认为，当前我国信托行业正处于转型的关键实践节点，主要面临以下四大挑战：



支宝才 Daniel Zhi
金融业战略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赵常诚 Changcheng Zhao
金融业战略咨询服务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挑战一

业务结构调整任务重、时间紧

2022年，资管新规正式全面落地。由于底层资产处理变现难度大、周期长、疫情冲击导致项目原有还款安排调整等原因，部分信托公司未能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只能在获得金融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个案处理。在延长的过渡期间，信托公司要聚焦业务结构调整，锁定待整改存量资产，自主调整整改计划，编制整改资产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过渡期内按季监测实施。另外，分类改革实施后，新落地的项目需要按照新分类方向执行，存续的项目也需要进一步梳理，存量业务的限期整改仍然面临任务重、时间紧的挑战。

挑战二

资产风险承压

近年来，在疫情干扰、国内经济波动，部分地方政府平台违约和房地产行业逐步进入下行周期背景下，信托行业的资产风险事件频发。尽管信托资产结构整体呈现了“两升一降”的趋势，但房地产、政信类业务占比仍然较高。当前房地产预期仍不乐观、房企资金链难题待解，基础设施类资产的资金链压力也在加码，信托潜在的资产质量问题也不容小觑。

挑战三

部分信托公司业务基础薄弱，业务转型存在一定困难

相对于行业规模和业务经营管理的要求，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信托行业普遍存在“小马拉大车”的情况。业务基础薄弱，管理能力落后制约着信托公司的转型发展，特别是在前段有效的渠道和客户资源、风险管理、人力资本、信息技术等核心业务能力领域短板突出。除部分行业头部公司及业务基础能力较好的信托公司外，大多公司在面临传统业务萎缩的情况下，找不到或没有能力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

挑战四

业务战略和发展模式有待厘清

监管部门已经为信托公司转型指明了大的转型方向，资产服务信托和以净值化为主导的资产管理信托将成为监管鼓励的主要业务类型，同时也在经营层面鼓励信托公司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但信托公司如何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资源禀赋、关键要素、团队能力及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找到适合自身特色的战略方向、业务发展模式并进行差异化经营，是不同背景信托公司未来展业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

(二)

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六大突围方向

在新旧转换之际，如何实现有效转型、突破发展瓶颈、步入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成为信托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毕马威认为，信托公司未来可从“怎么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作为出发点，进行有效创新，从丰富信托本源服务供给、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提供差异化信托服务等方面进行突围，我们提供如下六大可以参考的方向供信托公司的管理者参考。

方向一：继续坚定发展标品信托业务

发展标品信托既是监管要求，也是行业大势所趋。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为信托业提供了标准化资产投资机会，信托公司应坚定地将发展标品信托作为信托产品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通过标品业务推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和配套业务能力的转型升级，连接投融资两端。

信托公司加强标品业务为发展，一是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专业化投资和运营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体系化的投研框架建立。二是加大符合客户风险偏好的产品开设计划力度。资金端以财富管理服务为导引，充分契合投资者需求，加快培育底层标的资产投资能力和FOF/TOF配置能力，稳步推进标准化产品线的建设。投资端以资产配置为基础，突出主动管理能力，融合非标债权投资经验，强化直接投资能力，并充分利用FOF/TOF业务拓宽投资领域。三是构建与标品业务特点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投后管理等全流程增强标品业务风险管控能力。

方向二：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的市场空间和前景无需赘述。信托公司应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富管理方面拥有独特优势，把握好中国高净值管理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结合自身战略定位，积极布局或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

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一是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财富管理平台，逐步降低对商业银行渠道的依赖程度。二是加快专业财富管理团队建设，通过专业化投顾，有效的发掘投资者需求。三是在业务特色方面，重点将家族信托作为信托业财富管理发展的方向。

方向三：做专做精家族信托业务

作为财富管理和传承的综合解决工具，家族信托通过“有条件的定向传承”很好地弥补了传统财富传承工具的不足，定制化的分配条款可以为指定家庭成员留下安稳生活的保障，对不同家庭成员也能按照不同条件进行分配，还拥有资产管理、风险隔离以及公益慈善等功能。

信托公司做专做精家族信托业务，需要在产品、人才、制度、系统、运维等重要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在完整产品体系的研发和运维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良性定价机制三者之间的寻求平衡。二是打造一支至少囊括金融、法律、税务人才的专业队伍，并且建立益于队伍建设的考核与激励制度。三是除了“银信合作”外，尝试与证券公司、家族办公室等其他渠道建立稳定的合作模式，并具备与之匹配的风控管理制度、系统建设及运营承接能力。

方向四：布局养老信托业务

信托的核心本源是服务，不仅可满足各类主体金融需求，还可在化解处理社会问题、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有效载体作用。尽管我国养老信托起步较晚，但在养老需求与日俱增和国家战略支持的背景下，依托自身禀赋优势，养老信托在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大有可为。

信托公司在养老信托业务方面加速落地，一是要尽快完善激励机制，强化业务研究，储备养老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鼓励业务团队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通过实践创新实现自身养老信托业务的突破。二是逐步完善从单一到综合，从资金到综合服务的产品供给。信托公司要从技术上研究养老产品结构设计，推出有市场竞争力和对客户吸引力的养老产品。加强长周期下的资产投资研究，强化风险管理，吸引超长期限的资金委托，形成长久期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关注老年人的医疗消费和日常生活需求，提供包括理财、养老、传承、慈善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连接养老供需两端。三是积极外拓外联，打造养老生态圈，培育公司自主养老品牌。建立养老机构、医院、旅游消费企业的客户联系，整合优质托养、医护资源，不断拓宽业务外延，提升多层次多方位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打造资源汇聚平台。

方向五：把握绿色信托业务发展机遇

发展绿色信托既是信托行业助力双碳目标的现实路径，也是信托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近年来，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绿色信托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资产质量相对稳定，绿色信托涉足领域不断扩展、业务种类不断丰富。

信托公司在绿色发展方面继续积极探索，一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高效利用资源、承担社会责任等，通过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供应链金融、碳资产交易、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二是增设绿色信托业务部并加大专业人员投入，持续提升绿色信托展业的专业性。三是将ESG纳入管理与经营理念，探索建立ESG评价体系，并将ESG评级纳入业务流程，在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中将ESG作为重要考量指标。

方向六：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

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亟待数字力量赋能以应对市场竞争。调整后的信托业务分类更加强调服务属性，无论是家族信托、财富管理，还是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都具有客户广、交易频、交互多等特点，更依赖数字化系统支撑，对信托公司多元化渠道建设、高性能开发响应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信托公司的数字化转型，一是加强业务与科技深度联动，着力加强业务条线对企业级数字化需求的支持，积极探索业务团队与科技团队的协同机制。二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强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建设，探索云架构等模式，着力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三是针对数字化转型面临科技力量较弱、规模效应较小、投产成本较高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深化行业合作与共建，推进企业级需求研究和方法路径探索。

(三) 总结

路阻且长，行则将至。在当前国内信托行业发展的关键时点，信托公司应及时调整战略方向，结合资源禀赋找到适合自身特色的业务发展模式并进行差异化经营，同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把握先机，快速突围。

特别鸣谢钱少俊、陈敏丽、江磊、李心愿、惠子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1	华润信托	3,326,362.00	3,303,390.89	2,874,975.25	2,803,237.44	1,100,000.00	1,100,000.00	350,235.57	459,153.72
2	中信信托	4,989,529.10	4,932,406.88	3,735,914.09	3,585,980.54	1,127,600.00	1,127,600.00	643,813.71	858,506.19
3	建信信托	4,761,868.28	4,854,837.78	2,687,425.64	2,469,558.89	1,050,000.00	1,050,000.00	1,083,807.10	968,802.80
4	外贸信托	2,040,371.03	2,081,975.08	1,888,046.59	1,979,082.82	800,000.00	800,000.00	239,244.36	334,764.53
5	光大信托	2,293,931.86	2,161,744.85	1,659,734.96	1,543,375.73	841,819.05	841,819.05	431,573.62	620,373.42
6	英大信托	1,323,254.74	1,209,308.44	1,165,185.00	1,104,651.28	402,900.60	402,900.60	216,559.78	190,976.07
7	五矿信托	2,754,982.18	2,702,533.44	2,351,831.52	2,315,988.42	1,305,106.91	1,305,106.91	360,654.89	459,662.70
8	中航信托	2,023,849.01	1,964,067.97	1,802,125.86	1,737,577.17	646,613.23	646,613.23	226,720.76	348,804.35
9	中融信托	3,041,771.88	3,271,629.05	2,304,856.99	2,170,710.06	1,200,000.00	1,200,000.00	503,363.73	585,778.94
10	华能信托	2,961,634.14	2,852,685.28	2,658,412.87	2,551,248.82	619,455.74	619,455.74	392,622.81	604,039.06
11	平安信托	31,052,040.01	30,524,570.12	7,553,445.27	7,257,078.53	1,300,000.00	1,300,000.00	1,944,752.45	2,329,147.97
12	百瑞信托	1,268,991.71	1,311,750.05	1,146,831.07	1,108,756.79	400,000.00	400,000.00	104,277.21	156,722.52
13	交银信托	1,812,935.61	1,724,408.59	1,541,804.94	1,447,815.95	576,470.59	576,470.59	194,902.15	210,200.16
14	上海信托	2,594,346.64	2,511,268.16	2,252,475.66	2,106,489.01	500,000.00	500,000.00	498,225.04	563,214.61
15	中原信托	977,736.26	1,027,758.19	857,532.86	855,378.06	400,000.00	400,000.00	75,651.95	107,073.18
16	华鑫信托	1,933,674.04	1,804,187.55	1,448,565.79	1,321,237.95	739,511.86	739,511.86	234,421.79	201,315.57
17	中诚信托	2,261,325.50	2,219,987.47	1,978,168.26	1,865,644.82	485,000.00	245,666.67	272,195.80	289,339.20
18	江苏信托	2,971,812.21	2,786,920.39	2,565,700.37	2,418,376.57	876,033.66	876,033.66	247,717.82	252,219.49
19	渤海信托	1,578,401.11	1,601,446.76	1,331,966.00	1,327,722.75	360,000.00	360,000.00	139,431.14	136,665.94
20	粤财信托	1,077,117.90	1,182,617.32	1,002,465.92	957,794.53	380,000.00	380,000.00	176,939.09	199,459.43
21	华宝信托	1,522,811.26	1,410,379.68	1,376,111.67	1,234,634.27	500,421.94	474,400.00	303,053.88	310,715.84
22	紫金信托	927,708.91	844,484.52	834,976.23	764,620.83	327,107.55	327,107.56	167,783.14	141,342.26
23	中铁信托	1,817,937.45	1,885,309.77	1,164,402.97	1,120,675.93	500,000.00	500,000.00	184,155.30	191,205.28
24	国投泰康信托	1,690,205.28	1,400,806.66	1,258,778.93	1,169,347.28	267,054.55	267,054.55	328,820.58	312,425.82
25	云南信托	525,843.29	485,046.92	408,482.17	372,762.59	120,000.00	120,000.00	92,377.92	90,221.34
26	中海信托	564,442.97	554,371.32	517,315.26	462,440.77	250,000.00	250,000.00	94,865.96	93,639.51
27	陕国投信托	2,280,027.50	1,724,392.37	1,621,771.61	1,225,214.58	511,397.04	396,401.28	192,591.41	190,855.64
28	西部信托	564,519.91	635,703.17	526,343.82	542,688.79	200,000.00	200,000.00	90,107.24	80,226.83
29	国民信托	443,316.71	385,659.16	363,026.46	330,507.13	100,000.00	100,000.00	88,590.23	67,990.51
30	山东信托	1,445,813.20	1,906,254.70	1,093,007.60	1,065,121.80	465,885.00	465,885.00	144,519.60	177,869.60
31	天津信托	1,060,050.36	1,007,617.30	721,009.36	676,865.49	170,000.00	170,000.00	103,285.46	94,612.07
32	重庆信托	28,878,833.37	26,788,269.45	4,446,011.28	4,361,856.95	1,500,000.00	1,500,000.00	551,376.20	774,165.21

信托行业60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截止2023年4月30日)

数据来源: 根据2023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60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净利润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14,416.01	49,588.26	153,392.33	167,396.41	169,018.14	256,010.67	10,698.72	(28,008.68)	232,526.86	341,064.39
35,469.69	79,418.57	476,569.53	578,065.69	138,434.32	236,790.40	(14,218.44)	(39,496.88)	301,552.55	350,242.63
14,196.63	16,356.95	330,900.11	350,087.55	128,851.32	121,160.36	(20,357.62)	(645,251.63)	248,929.86	242,732.65
20,659.51	54,911.67	191,945.73	197,335.51	43,340.04	65,873.34	(16,729.49)	16,717.90	84,142.63	164,492.43
23,483.79	21,592.13	418,780.50	569,435.81	20,854.29	58,394.16	(32,188.02)	(29,821.52)	118,828.51	155,966.84
6,313.88	12,202.83	249,820.79	211,315.07	9,856.23	32,587.58	(49,925.14)	(65,661.47)	140,359.00	123,234.95
1,737.48	12518.09	431,542.63	452,381.91	53,935.71	34,393.55	(178,595.36)	(131,765.50)	177,579.44	236,227.24
4,440.30	3,778.98	291,452.14	394,333.46	25,486.58	38,682.79	(95,520.64)	(88,833.47)	81,794.16	167,886.88
4,264.35	7,711.74	401,724.35	517,081.06	73,438.00	79,755.00	21,697.71	(21,050.01)	105,661.33	148,656.72
(3,210.29)	(3,995.95)	306,842.26	492,028.68	88,592.64	188,941.37	37,961.94	(75,444.22)	245,360.97	380,341.96
230,078.87	290,043.76	1,037,428.80	1,303,953.73	462,514.15	361,487.69	(153,192.42)	(248,753.27)	652,734.89	481,874.02
14,852.73	40,036.56	77,327.17	90,739.54	23,020.56	24,669.12	(11,152.32)	1,112.42	58,635.09	84,107.96
48,394.65	35,950.50	106,250.82	126,405.29	20,109.24	26,742.30	10,815.54	13,019.67	94,243.27	123,533.21
11,056.69	11,936.38	385,570.28	401,689.69	29,492.32	67,419.46	(3,815.68)	18,373.64	153,741.91	204,437.69
(4,893.01)	(4,889.75)	84,638.49	90,781.57	23,809.91	23,467.81	(28,277.56)	(2,662.78)	12,568.66	32,851.25
13,094.14	1,038.62	182,889.67	123,775.92	96,479.84	61,032.82	(59,205.52)	14,390.12	127,327.67	113,361.84
(3,372.43)	(2,672.44)	178,027.00	177,334.64	76,822.92	122,303.82	(2,623.34)	(28,024.92)	115,579.45	100,179.39
(7,885.51)	(7,242.24)	86,184.51	84,994.41	142,920.93	156,208.51	26,472.54	18,225.87	198,931.30	203,968.55
(227.54)	(1,490.07)	139,099.24	175,040.97	1,420.18	60,640.72	(990.98)	(97,618.94)	4,243.25	5,256.62
1,354.13	619.40	62,277.51	66,603.27	108,285.73	129,075.90	4,825.37	3,119.79	138,511.39	148,340.35
8,447.97	7,859.00	290,619.43	299,324.16	15,310.65	29,036.57	(11,917.63)	5,415.28	142,335.90	133,651.67
2,777.30	1,882.59	121,349.03	97,226.76	52,482.77	37,601.84	(10,927.02)	5,339.40	83,846.13	79,332.31
(11,245.18)	(8,314.64)	218,671.73	213,051.48	32,065.43	29,459.34	(55,601.75)	(43,332.58)	60,772.09	83,938.37
11,235.04	11,003.95	265,714.14	197,916.56	60,121.00	56,561.00	(16,478.00)	(4,076.86)	124,228.65	128,894.72
2,859.45	2,776.49	80,096.47	72,862.69	9,491.77	7,843.33	(480.20)	6,256.79	38,973.74	38,022.84
10,085.05	11,401.07	70,950.81	62,524.23	7,882.99	(24.74)	(7,254.41)	6,416.75	54,802.09	(157,415.48)
58,541.99	29,476.72	138,276.15	121,572.03	20,197.56	24,088.63	(25,064.77)	13,117.07	83,798.17	73,222.47
61.76	56.24	77,331.79	76,654.95	15,099.62	13,567.89	(6,253.23)	2,477.14	42,787.20	43,652.15
2,696.34	748.33	80,183.00	60,735.15	8,504.07	4,691.76	(2,879.92)	(2,043.80)	32,519.33	27,136.27
63.00	541.00	990.00	830.00	(234,276.10)	27,287.70	(234,276.10)	27,287.70	28,042.90	46,851.90
(628.87)	(3,595.27)	48,277.90	51,912.95	31,063.21	40,307.38	22,605.92	600.93	57,639.79	54,734.55
378,082.86	425,915.38	86,125.14	194,497.54	117,320.69	178,342.99	(37,577.32)	(78,003.39)	133,013.23	311,653.93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信托总资产 (信托规模)		集合信托计划		单一信托计划		
	单位: 万元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1	华润信托	165,866,573.67	130,893,807.14	109,925,260.40	69,961,313.28	32,984,831.85	28,553,663.44
2	中信信托	154,085,077.89	97,877,760.11	41,051,713.36	51,572,836.31	29,621,259.43	33,150,353.83
3	建信信托	145,742,958.69	169,772,922.35	29,527,167.71	38,639,972.51	27,121,728.80	27,817,744.33
4	外贸信托	107,741,905.55	110,513,845.91	85,190,917.13	86,148,461.80	3,632,331.18	6,521,697.23
5	光大信托	95,046,636.57	109,570,306.55	58,019,488.68	68,439,194.69	20,447,600.45	22,773,890.62
6	英大信托	79,872,972.98	66,528,232.00	890,304.20	897,551.54	12,427,422.27	9,321,882.19
7	五矿信托	74,554,848.15	81,740,492.94	67,581,478.91	69,024,239.39	4,714,728.57	6,348,425.84
8	中航信托	63,001,152.40	67,747,083.01	50,216,197.91	47,813,750.74	9,322,907.50	7,690,118.48
9	中融信托	62,934,918.12	63,873,000.51	58,475,599.32	59,711,659.44	1,100,537.69	1,357,992.35
10	华能信托	62,136,134.51	80,685,092.94	18,408,071.02	27,269,680.60	22,127,025.02	19,920,294.53
11	平安信托	55,200,589.57	46,131,238.93	43,442,011.62	33,733,878.68	5,886,939.20	5,332,599.46
12	百瑞信托	50,133,509.86	40,011,518.15	34,750,598.09	22,266,489.30	8,739,990.34	4,556,957.06
13	交银信托	49,521,131.48	59,148,704.21	25,241,929.51	30,440,768.29	9,103,107.31	11,855,478.61
14	上海信托	47,129,670.76	62,725,841.46	18,019,746.70	19,799,886.72	7,617,812.04	15,570,642.41
15	中原信托	41,995,484.46	30,686,140.25	28,807,404.20	20,127,846.54	2,730,534.86	2,231,905.31
16	华鑫信托	39,752,102.36	24,513,627.02	19,585,277.57	15,824,299.92	12,142,356.00	5,886,508.59
17	中诚信托	37,870,918.46	23,516,496.22	26,189,874.08	10,812,631.26	7,005,241.37	7,512,633.57
18	江苏信托	36,824,783.63	38,651,761.88	31,174,397.49	32,038,594.86	2,383,301.25	3,812,757.98
19	渤海信托	35,358,104.41	31,835,549.06	10,171,934.18	10,929,260.12	22,540,785.15	19,573,692.04
20	粤财信托	34,359,191.65	34,943,217.69	15,307,090.80	6,463,560.74	7,495,989.79	8,607,519.11
21	华宝信托	34,045,740.51	36,903,927.53	20,707,492.52	16,951,389.38	11,408,276.12	14,759,493.51
22	紫金信托	30,978,179.45	11,468,405.35	6,659,836.50	6,207,952.58	701,375.66	769,883.68
23	中铁信托	30,088,710.00	41,041,552.00	12,760,754.00	8,471,558.00	6,388,227.00	6,606,872.00
24	国投泰康信托	29,860,108.15	16,007,020.97	14,465,895.89	11,334,094.19	1,643,683.06	1,144,532.99
25	云南信托	29,494,901.51	33,220,188.12	9,998,258.20	6,984,613.39	16,484,247.92	21,272,998.41
26	中海信托	28,586,991.08	34,988,602.50	8,599,130.00	9,934,900.00	1,790,942.00	2,379,343.00
27	陕西国信信托	28,334,187.79	19,933,193.14	17,949,514.03	14,009,850.22	4,037,538.10	4,610,267.04
28	西部信托	26,479,984.55	26,928,030.68	5,654,380.99	6,609,537.58	9,178,684.80	9,558,270.54
29	国民信托	24,048,608.52	18,545,824.59	10,216,327.97	9,008,392.39	10,779,251.50	9,100,039.34
30	山东信托	20,947,752.11	16,942,022.98	8,935,126.52	6,688,124.79	6,104,993.98	7,473,754.46
31	天津信托	20,578,478.36	17,203,246.23	6,439,363.41	4,647,015.01	2,526,002.06	3,890,077.83
32	重庆信托	19,492,527.22	20,113,912.00	13,212,837.49	14,587,822.93	2,362,480.35	2,399,559.41

信托行业60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截止2023年4月30日)

	财产权信托		证券投资类信托	
	2022	2021	2022	2021
	22,956,481.42	32,378,830.42	126,995,743.71	82,588,383.10
	83,412,105.10	13,154,569.97	30,102,572.23	30,716,542.82
	89,094,062.18	103,315,205.51	17,415,461.10	23,765,633.59
	18,918,657.24	17,843,686.88	77,433,333.62	70,982,961.33
	15,637,998.44	15,482,429.53	17,995,204.28	18,935,094.33
	66,555,246.51	56,308,798.27	150,113.13	-
	2,258,640.67	6,367,827.71	43,613,452.78	30,035,715.76
	3,462,046.98	12,243,213.80	42,481,773.86	41,197,186.74
	3,358,781.11	2,803,348.72	2,642,145.75	2,013,293.09
	21,601,038.47	33,495,117.81	1,975,497.28	2,927,006.36
	5,871,638.75	7,064,760.79	37,738,048.35	22,984,821.54
	6,642,921.43	13,188,071.79	4,182,192.62	2,464,825.35
	15,176,094.66	16,852,457.31	14,547,035.57	14,624,934.36
	21,492,112.02	27,355,312.33	11,994,730.86	12,498,622.53
	10,457,545.40	8,326,388.40	1,058,791.58	425,373.55
	8,024,468.80	2,802,818.51	3,366,146.79	3,914,864.52
	4,675,803.01	5,191,231.39	16,266,611.74	2,152,542.49
	3,267,084.89	2,800,409.04	20,012,931.79	21,839,801.31
	2,645,385.08	1,332,596.90	578,680.91	641,269.46
	11,556,111.05	19,872,137.84	11,215,656.28	4,708,298.85
	1,929,971.87	5,193,044.64	14,687,695.66	10,364,927.35
	23,616,967.29	4,490,569.09	3,190,794.17	2,771,170.85
	10,939,729.00	9,752,138.00	3,671,560.00	38,238.00
	13,750,529.20	3,528,393.79	8,038,001.05	4,741,596.50
	3,012,395.39	4,962,576.32	4,140,745.44	3,646,002.35
	18,196,919.00	22,674,360.00	4,995,020.00	5,615,305.00
	6,347,135.66	1,313,075.88	3,835,410.97	3,912,975.10
	11,659,182.38	10,760,222.56	763,214.11	443,116.91
	3,053,029.05	437,392.86	7,632,943.14	6,269,877.14
	5,907,631.57	2,780,143.73	6,347,125.44	2,813,917.23
	11,613,112.89	8,666,153.39	895,642.59	351,009.59
	3,917,209.38	3,126,529.66	411,668.74	388,083.60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信托行业60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截止2023年4月30日)	33	兴业信托	6,488,103.36	6,868,611.48	2,254,804.77	2,241,224.56	1,000,000.00	1,000,000.00	489,996.12	547,595.87
	34	金谷信托	686,578.19	662,331.97	436,322.89	425,907.75	220,000.00	220,000.00	88,480.86	73,936.47
	35	厦门信托	729,960.00	724,799.00	658,086.00	603,390.00	416,000.00	375,000.00	128,706.00	179,542.00
	36	中粮信托	953,913.06	955,927.53	711,006.71	699,433.25	283,095.42	283,095.42	90,965.82	117,363.64
	37	昆仑信托	1,556,083.18	1,587,863.51	1,353,525.21	1,370,154.37	1,022,705.89	1,022,705.89	42,920.81	142,155.77
	38	国通信托	916,244.26	1,031,962.27	778,085.83	719,341.21	415,837.48	415,837.48	110,456.29	125,503.11
	39	安信信托	1,644,733.53	1,696,132.45	85,897.96	95,659.58	546,913.79	546,913.79	19,486.78	22,467.56
	40	湖南财信信托	1,222,872.10	1,634,444.44	700,033.23	732,490.30	438,000.00	438,000.00	101,097.07	127,945.63
	41	北方信托	667,090.46	649,525.57	548,949.60	520,755.76	100,099.89	100,099.89	66,536.47	82,165.95
	42	陆家嘴信托	1,992,246.63	1,652,667.63	1,239,428.35	1,156,270.65	1,040,000.00	900,000.00	167,614.91	243,362.85
	43	中建投信托	960,842.57	1,286,465.79	831,701.21	903,261.28	500,000.00	500,000.00	(32,229.75)	154,671.38
	44	民生信托	1,185,902.67	1,006,377.43	209,312.13	584,140.57	700,000.00	700,000.00	134,312.21	(280,962.50)
	45	西藏信托	631,881.70	579,192.46	580,263.64	538,580.15	310,000.00	300,000.00	60,135.00	88,013.16
	46	万向信托	485,138.19	481,841.77	414,046.07	381,334.44	133,900.00	133,900.00	86,656.37	146,005.58
	47	国元信托	1,016,574.13	979,990.25	951,269.45	900,853.96	420,000.00	420,000.00	99,579.92	93,871.84
	48	华融信托	386,216.40	1,346,078.02	363,006.28	352,877.04	303,565.33	303,565.33	59,166.62	145,852.36
	49	浙金信托	467,091.45	451,873.85	432,575.58	417,159.02	288,000.00	288,000.00	56,531.12	53,401.65
	50	爱建信托	1,059,290.70	1,056,036.57	766,185.80	828,336.32	460,268.46	460,268.46	138,647.55	222,559.91
	51	东莞信托	761,628.06	756,562.19	683,834.63	582,361.61	165,618.56	145,000.00	32,468.85	74,384.97
	52	国联信托	662,070.00	628,962.00	623,942.00	583,897.00	300,000.00	300,000.00	69,054.00	65,427.00
53	苏州信托	696,654.54	672,408.61	645,085.25	614,568.46	120,000.00	120,000.00	83,371.45	102,981.11	
54	山西信托	326,965.45	387,784.62	185,559.46	180,707.12	135,700.00	135,700.00	29,445.03	29,194.08	
55	杭工信托	608,340.00	593,190.00	496,186.00	516,032.00	150,000.00	150,000.00	(20,216.00)	69,817.00	
56	大业信托	346,072.12	343,737.18	317,037.68	313,620.48	200,000.00	200,000.00	28,823.82	55,990.75	
57	华澳信托	422,566.95	560,137.79	391,461.63	488,195.37	250,000.00	250,000.00	13,105.04	82,768.67	
58	中泰信托	499,734.23	498,393.92	487,902.10	480,343.72	51,660.00	51,660.00	13,709.44	18,244.12	
59	长城新盛	119,907.28	129,225.20	100,207.43	100,472.63	30,000.00	30,000.00	1,911.38	9,613.50	
60	华宸信托	126,302.36	114,805.23	122,036.55	110,703.63	92,579.00	87,911.00	2,330.13	3,994.60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净利润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84,253.71)	(61,140.04)	121,711.98	161,438.77	169,989.00	166,863.00	36,995.09	88,612.03	25,910.27	93,506.12
(10.55)	269.23	67,422.24	54,731.98	23,150.06	16,788.20	(2,326.94)	2,049.32	13,447.37	11,891.11
9,176.00	9,810.00	95,239.00	119,114.00	34,057.00	50,281.00	(12,762.00)	(496.00)	69,285.00	81,451.00
(2,578.81)	(386.83)	113,252.81	97,554.80	1,464.74	8,714.79	(21,307.32)	11,396.27	32,953.95	55,676.81
(3,513.94)	1,465.65	49,327.09	72,341.42	43,540.56	53,720.83	(46,530.61)	14,536.18	(40,373.51)	34,311.48
(821.22)	(15,486.65)	86,834.07	96,382.46	27,048.34	46,714.68	(2,803.96)	(2,187.23)	58,744.62	56,437.38
(62,435.69)	(122,756.99)	19,133.44	22,030.55	10,721.32	107,990.12	(12,356.98)	6,016.98	104,343.40	(112,984.84)
11,443.73	26,926.54	59,611.24	64,760.66	12,974.40	45,335.04	17,042.41	(9,081.05)	67,452.17	75,336.25
7,888.26	7,691.98	51,618.16	73,503.28	6,421.12	14,254.73	168.28	(10,513.04)	28,193.84	32,770.18
60,081.35	38,778.44	78,440.37	169,073.11	25,864.00	28,544.00	(3,221.69)	550.49	83,157.70	158,781.14
1,273.10	(3,267.16)	46,118.96	127,375.96	6,393.97	49,473.94	(86,770.37)	(19,415.20)	(72,244.94)	30,145.86
(8,736.56)	(18,613.68)	13,577.96	91,806.71	(1,162.45)	(71,633.77)	129,729.75	(288,939.70)	(370,593.17)	(383,267.55)
6,148.40	4,191.57	48,673.02	51,774.03	17,122.47	27,438.00	(23,665.66)	3,490.68	34,817.02	47,223.84
865.48	8,712.32	83,296.17	124,047.68	1,834.38	4,934.27	(507.84)	6,471.04	32,711.63	70,023.70
30,962.28	27,061.94	38,366.21	31,462.71	29,555.46	29,618.55	292.14	5,455.42	71,334.55	64,741.95
(16,109.94)	(31,717.27)	8,306.30	17,880.88	54,870.03	15,975.18	(5,508.95)	96,670.89	3,734.41	49,952.68
3,535.32	2,585.19	37,446.06	50,543.27	10,087.08	5,253.66	5,349.29	(5,059.71)	19,703.06	18,940.68
9,567.18	29,980.84	123,375.87	193,871.14	(4,781.93)	2,418.66	(3,553.54)	(3,904.43)	38,964.17	97,533.41
(1,205.59)	1,427.14	33,859.33	66,275.03	10,113.21	2,407.45	(10,438.78)	4,153.59	3,194.90	7,697.08
2,753.00	422.00	23,769.00	23,608.00	47,483.00	43,010.00	(4,955.00)	(1,620.00)	51,519.00	53,001.00
3,758.27	3,033.94	62,044.96	70,661.34	18,324.00	18,515.00	(3,364.45)	5,058.04	41,713.73	59,705.01
9,162.57	8,705.25	14,230.10	19,160.38	5,335.99	774.35	259.46	(93.53)	3,705.70	2,514.19
10,887.00	8,218.00	25,931.00	56,821.00	3,877.00	19,577.00	(61,147.00)	(15,970.00)	(19,847.00)	32,609.00
2.45	41.88	24,137.22	44,358.35	3,833.17	3,057.18	636.12	6,538.29	3,417.19	11,753.42
2,030.67	1,262.40	9,961.10	55,187.51	1,113.26	26,318.77	-	-	(96,733.74)	32,614.16
171.66	260.82	4,249.20	6,659.75	23,299.09	17,286.56	(14,174.56)	(7,385.65)	9,130.24	8,635.31
3,133.38	3,135.49	9,675.06	5,557.18	61.78	639.01	(10,970.43)	232.37	(265.20)	(4,311.72)
1,659.80	778.51	213.38	467.73	152.36	124.91	154.33	2,464.20	3,911.92	3,075.17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信托总资产 (信托规模)		集合信托计划		单一信托计划		
	单位: 万元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33	兴业信托	18,545,923.28	28,830,686.66	6,883,511.00	9,939,199.00	6,080,101.00	10,667,551.00
34	金谷信托	16,739,438.83	17,422,107.26	5,401,043.12	5,019,120.67	1,922,327.16	2,073,188.03
35	厦门信托	16,569,447.00	18,974,605.00	5,296,038.00	6,321,821.00	6,183,638.00	8,242,454.00
36	中粮信托	15,948,395.21	14,605,187.21	9,038,998.66	7,632,150.33	2,567,618.44	3,643,858.35
37	昆仑信托	15,201,428.55	19,575,523.91	6,748,102.12	8,778,979.64	6,135,548.87	8,665,874.30
38	国通信托	14,222,753.58	18,072,703.05	8,226,884.81	9,477,208.46	2,822,700.15	3,481,657.08
39	安信信托	14,009,721.10	14,536,322.70	11,401,134.10	11,737,398.92	2,134,928.85	2,316,094.64
40	湖南财信信托	14,002,830.00	12,875,420.00	4,994,374.00	6,108,968.00	1,708,766.00	2,556,566.00
41	北方信托	13,599,619.69	8,316,357.06	5,642,168.96	5,290,051.04	1,776,920.80	1,667,942.73
42	陆家嘴信托	12,834,598.13	17,951,826.86	10,278,254.58	14,052,787.71	2,063,077.99	3,459,134.21
43	中建投信托	11,112,506.72	17,216,968.64	3,566,992.03	6,583,619.33	1,743,553.60	1,759,606.07
44	民生信托	9,844,932.98	12,208,923.25	8,993,808.92	11,223,600.81	800,633.77	891,173.25
45	西藏信托	9,215,391.65	13,692,028.64	4,795,019.03	5,319,089.82	2,378,518.64	4,839,132.03
46	万向信托	8,925,145.33	9,746,520.90	3,725,493.75	5,352,964.82	4,833,127.33	4,169,583.44
47	国元信托	8,771,349.32	10,360,518.10	4,432,149.61	3,604,852.78	1,230,203.93	3,539,179.79
48	华融信托	8,364,161.29	9,828,857.64	3,529,323.16	4,575,012.53	2,779,528.22	3,519,325.15
49	浙金信托	7,989,128.89	5,808,298.64	2,873,327.11	2,694,344.91	1,851,941.72	1,613,757.53
50	爱建信托	7,756,758.53	10,700,941.14	6,142,361.75	7,845,657.99	1,101,910.19	2,240,169.96
51	东莞信托	7,349,640.28	6,535,656.94	4,859,333.74	5,543,012.73	2,443,942.95	935,687.56
52	国联信托	7,228,970.00	5,270,947.00	2,090,242.00	1,678,951.00	2,425,080.00	3,374,236.00
53	苏州信托	6,663,026.73	6,363,753.39	4,885,397.39	4,256,681.10	1,540,862.96	1,847,172.00
54	山西信托	6,497,055.00	6,342,496.94	2,902,970.19	1,744,953.92	3,482,096.86	4,446,963.37
55	杭工信托	5,424,896.00	3,927,802.00	3,247,415.00	2,979,135.00	526,829.00	321,957.00
56	大业信托	5,236,715.82	5,701,680.61	2,529,535.03	3,234,629.58	1,634,197.54	1,791,871.47
57	华澳信托	2,954,853.65	4,509,170.56	1,340,529.89	1,596,113.30	1,589,267.75	2,296,747.38
58	中泰信托	1,471,579.14	1,898,389.70	495,242.67	509,677.37	386,220.41	800,211.06
59	长城新盛	1,238,442.23	981,777.94	691.50	1,023.46	974,566.26	974,954.48
60	华宸信托	73,290.05	78,397.23	68,616.73	73,060.76	4,673.31	5,336.47

信托行业60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截止2023年4月30日)

	财产权信托		证券投资类信托	
	2022	2021	2022	2021
	5,582,311.00	8,223,937.00	5,092,840.00	6,284,832.00
	9,416,068.55	10,329,798.56	1,441,864.91	582,321.16
	5,089,771.00	4,410,330.00	727,639.00	614,747.00
	4,341,778.11	3,329,178.53	4,440,639.62	2,156,058.53
	2,317,777.56	2,130,669.97	710,307.44	240,389.20
	3,173,168.62	5,113,837.51	4,468,663.25	231,928.89
	473,658.15	482,829.14	-	-
	7,299,690.00	4,209,886.00	2,336,430.00	976,342.00
	6,180,529.93	1,358,363.29	531,563.42	876,147.28
	493,265.56	439,904.94	3,329,781.02	3,527,571.26
	5,801,961.09	8,873,743.24	1,171,052.83	1,735,955.62
	50,490.29	94,149.19	197,110.61	573,882.60
	2,041,853.98	3,533,806.79	496,556.51	699,711.65
	366,524.25	223,972.64	607,390.27	543,940.42
	3,108,995.77	3,216,485.53	930,430.50	412,791.77
	2,055,309.91	1,734,519.96	-	142,788.56
	3,263,860.06	1,500,196.20	327,128.43	332,051.94
	512,486.59	615,113.19	1,618,499.05	702,499.48
	46,363.59	56,956.65	1,059,438.97	1,113,697.00
	2,713,648.00	217,760.00	1,461,975.00	519,207.00
	236,766.38	259,900.29	836,163.47	395,445.43
	111,987.95	150,579.65	1,214,764.19	573,540.52
	1,650,652.00	626,710.00	1,400,200.00	701,163.00
	1,072,983.24	675,179.53	1,075,613.01	254,751.00
	25,056.01	616,309.88	0.00	31,642.89
	590,116.06	588,501.27	674.52	984.29
	263,184.47	5,800.00	-	-
	-	-	29,694.87	18,917.91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